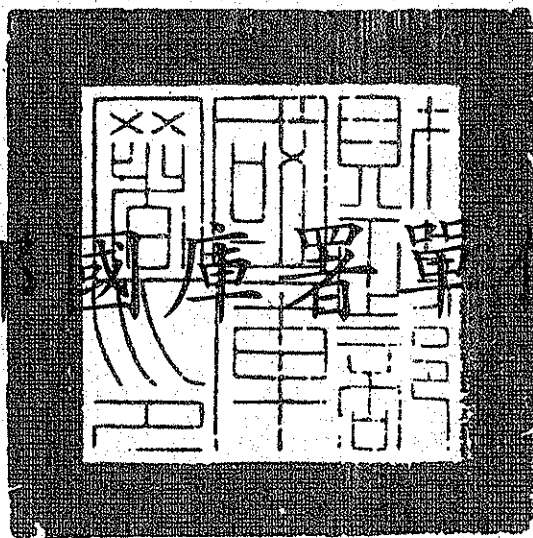


10-2

中華民國99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



財政部國庫署編

財政部國庫署
目 錄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1-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2-23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5-3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4-5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6-59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60-6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2-63
(六)人事費分析表	6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6-6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0-71
(十)轉帳收支對照表	72
(十一)補助經費分析表	74-75
(十二)捐助經費分析表	76-7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8
(十四)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0-81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2-83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92
(十七)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93
(十八)建設公債及借款—甲類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94
(十九)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95
(二十)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96
(二十一)債務支出概況表	98-99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財政部國庫署 99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財政乃庶政之母，政府政務之推動和功能的發揮，均需仰賴充裕與穩定的財源支應，為執行整體財政策略，本署透過組織運作及公務行銷，落實「財務管理」、「公股管理」、「債務管理」、「地方財政」、「彩券管理」及「菸酒管理」6大核心工作；本署同仁將本於「籌措財源，人人有責」、「提升效能，全體動員」及「優質服務，盡心盡力」的作為，積極推展各項業務，俾能在兼顧財政的穩健基礎下，奮力達成支援政務推動之目的，並期能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的良性循環目標，以符大眾的期待。

本署依據行政院 9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9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

- (一) 廣續推動提升政府財務效能方案，以減少不經濟支出、有效運用財源及增裕收入。
- (二) 廣籌歲入財源，支應政務推動。
- (三) 強化公股股權管理，確保公股權益，提升經營綜效。
- (四) 提升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
- (五) 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債券發行。
- (六) 有效運用財政調整及輔導機制，協助各機關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健全地方財政。
- (七) 強化菸酒管理機制，保護消費安全。
- (八) 提升集中支付管理，確保安全便捷支付。
- (九) 強化彩券管理，增進社會公益。

二、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持續督導代庫機構辦理國庫業務，並廣設代收稅款服務據點，提升便民服務措施。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精進財務策略，提升財務效能	1 增裕財政財源	1	統計數據	未來 4 年內，執行財務效能方案之績效中，歲入增加數及不經濟支出減少數之合計數占 98 年度（基期）總預算歲出（不含特別預算）之比例不小於 2%	2%
	2 提升地方自有財源	1	統計數據	未來 4 年內地方自有財源較 98 年（基期）總成長率達 15 個百分點	20%
二 改進管理流程，提升服務效能	1 廣設代收稅款服務據點	1	統計數據	未來 2 年內將 4 大便利商店在全國各地所有據點納入代收稅款服務據點	50%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財政部國庫署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7)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落實財政改革方案改革目標	充裕財政增進服務效能，並提升行政效率	85	<p>一、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審定總決算數歲入部分 1 兆 6,355 億元、歲出部分 1 兆 5,520 億元，稅課收入 1 兆 2,087 億元較 95 年度稅課收入 1 兆 943 億元成長 10.45%。另 96 年度歲入審定決算數 1 兆 6,355 億元—95 年歲入審定決算數 1 兆 5,464 億元=891 億元；96 年度歲出審定決算數 1 兆 5,520 億元—95 年度歲出審定決算數 1 兆 5,298 億元=222 億元。</p> <p>二、依行政院主計處 97 年 11 月 20 日提供名目 GNP 資料，96 年度 12 兆 9,685 億元，95 年度 12 兆 2,293 億元，成長率為 6.04%。</p> <p>三、本項目標值計算如下（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之成長率 10.45%/GNP 成長率 6.04%）*50%+（歲入金額增加數 891 億元/歲出金額增加數 222 億元）*50%=86.51%+200.68%= 287.19%。（係 96 年度之稅課收入大幅超徵所致）</p> <p>四、「財政改革方案」推動執行迄今，各執行機關積極努力經由修法或行政措施據以執行，93、94、95 及 96 年總預算歲入決算分別較該年預算數超收 187 億元、1,309 億元、1,618 億元及 1,468 億元，97 年度預估歲入執行數較預算數超收 165 億元，連續 5 年超收，且在支出力求撙節之下，93、94、95、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決算較預算數分別節減 325 億元、414 億元、419 億元及 763 億元，97 年度歲出執行結果較預算數節減 909 億元。95 年度中央</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政府總決算產生賸餘 166 億元，係繼 89 年度以來首次達成總預算財政平衡並產生賸餘，另 96、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歲入執行結果分別再度產生賸餘 834 億元、195 億元，在各執行機關努力執行及本部積極管考之下，已達成財政平衡目標，完成階段性任務。</p>
	<p>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p>	<p>100</p>	<p>一、(財政改革方案第 14 次短期措施及第 10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19 家/財政改革方案第 14 次短期措施及第 10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19 家)*100%=100%。</p> <p>二、「財政改革方案」分列短、中、長期財政改革措施共計 60 項，以每 6 個月為管考週期(長期改革措施則暫不予管考)，因所涉主辦單位多達 60 個，管考作業之資料彙整研析及聯繫溝通工作均甚為繁重。目前由各相關單位按時填報執行進度，均符合計畫進度。</p> <p>三、有關稅課收入部分績效說明如下： 財政改革方案 60 項措施中，屬稅課收入之措施計 31 項(短期 14 項、中期 14 項及長期 3 項)，其中 16 項措施已完成解除管制，2 項財政部賦稅署已列入業務參考，餘 13 項措施行政院為凝聚社會共識，列入 97 年 6 月 30 日成立之賦稅改革委員會賡續研議，並已依據研議結論提出修法案： (一) 97 年 9 月 26 日擬具「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條及第 126 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 (二) 97 年 10 月 15 日擬具「所得稅</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法」第 17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97 年 12 月 12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三讀通過，97 年 12 月 26 日總統令公布。</p> <p>(三) 97 年 10 月 15 日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98 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三讀通過，98 年 1 月 21 日總統令公布。</p> <p>(四) 97 年 12 月 29 日「促產條例租稅減免落日所得稅制改革方案之研究」獲致結論，98 年 1 月 22 日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p> <p>四、稅課收入方面財政改革措施推動至今，93、94、95、96 及 97 年度全國賦稅實徵數淨額分別較該年預算數超徵 485 億元、1,877 億、1,295 億元、1,191 億元及 196 億元，連續 5 年超徵，顯示各項改革措施之推行已在近年度稅課收入初步展現成效。</p> <p>五、財政改革方案業於 97 年 6 月結案，其推動短期、中期、長期措施執行成效，就稅課收入面之開源部分，業已檢討各項租稅減免規定，擴大稅基，建立公平合理稅制，除全面檢討現行所得稅各項減免規定及其課稅範圍，以擴大稅基，同時，隨時檢討一些不合時宜的稅制，刺激景氣，振興經濟活動，以達到增加總體稅收之目標。</p>
	非稅課收入改革措施之管考	100	一、(財政改革方案第 14 次短期措施及第 10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35 家/財政改革方案第 14 次短期措施及第 10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35 家)*100%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100%。</p> <p>二、「財政改革方案」分列短、中、長期財政改革措施共計 60 項，以每 6 個月為管考週期（長期改革措施則暫不予管考），因所涉主協辦單位多達 60 個，管考作業之資料彙整研析及聯繫溝通工作均甚為繁重。目前由各相關單位按時填報執行進度，均符合計畫進度。</p> <p>三、有關非稅課收入部分，如健全規費徵收制度、加強公有財產之清理與有效經營管理、加強非營業基金的運作與管理、合理規劃公債發行，加強執行定期適量發行政策等措施，均已有具體績效並解除列管在案。</p> <p>四、非稅課收入方面財政改革措施推動至今，依 95 年度審定決算書，「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規費、罰賠款、財產及其他收入」較該年預算數分別超徵 427 億元及 232 億元，另 96 年度審定決算數「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及「規費、罰賠款、財產及其他收入」較該年預算數亦分別超徵 415 億元、88 億元，97 年度執行結果「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較該年預算數超徵 92.88 億元，顯示各項改革措施之推行已在近年度非稅課收入初步展現成效。</p> <p>五、財政改革方案業於 97 年 6 月結案，其推動短期、中期、長期措施，就非稅課收入面之開源部分執行成效如下：（一）秉持「使用者、受益者付費」原則，避免公共資源之浪費，中央政府各機關應依「規費法」積極執行，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國民財政負擔之</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公平性，並促進公共資源之有效利用。(二)為順應經濟自由化、國際化趨勢並增裕國庫資金，各主管機關已繼續加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另儘速研訂產業自由化相關法規，以順利執行保留之釋股預算，並增加國庫資金來源。(三)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之處分及收益，配合國家財政需要；建立完整國家資產資料庫，精確完善的顯現國家資產使用狀況，並積極處理閒置或不當利用之國有公用財產；以及加強國有眷舍房地之清理，提高財產運用績效，增裕庫收。</p>
	支出改革措施之管考	100	<p>一、(財政改革方案第 14 次短期措施及第 10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實際通報數 10 家/財政改革方案第 14 次短期措施及第 10 次中期措施之主辦機關應通報數 10 家)*100%=100%。</p> <p>二、「財政改革方案」分列短、中、長期財政改革措施共計 60 項，以每 6 個月為管考週期(長期改革措施則暫不予管考)，因所涉主辦協辦單位多達 60 個，管考作業之資料彙整研析及聯繫溝通工作均甚為繁重。目前由各相關單位按時填報執行進度，均符合計畫進度。</p> <p>三、有關支出改革部分，如嚴守收支同步考量立場；積極規劃完整的社會保險與福利服務體系，完成修訂「國民年金法」；推動並強化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各機關建立中程施政計畫，並結合績效管理；加強公共事務之委外機制；嚴格控管人事成本，均已有具體績效並解除列管在案。</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四、近年來歲出規模得以控制在 1.6 兆元上下，93、94、95、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決算較預算數分別節減 325 億元、414 億元、419 億元、763 億元，97 年度歲出執行數較預算數節減 909 億元，節減率從 92 年度 2.33% 提升至 97 年度 5.31%，顯示在支出方面改革措施之推動之下，已有效控制政府支出，並已積極從審慎籌編預算、擰節支出及緊縮預算規模等方面著手。</p>
<p>健全國庫管理、強化債務透明化、協助改善地方財政，以穩健政府財政</p>	<p>建立收稅計費機制，提升行政效率</p>	<p>100</p>	<p>一、過去數十年，國庫委託各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係以稅款留置金融機構數日，抵付代收作業之手續費；惟近年來，由於利率持續低檔，存放利差大幅縮小，造成金融機構代收意願及服務品質逐年下滑，甚至有銀行停止代收稅款，影響民眾納稅便利性。</p> <p>二、本部多年來積極推動多元化繳稅管道，包括：委託取款繳稅、ATM 繳稅、信用卡繳稅、晶片金融卡網路繳稅、電子錢包繳稅、語音繳稅等，使得民眾繳稅，可以選擇自己最便利之方式辦理；惟據資料顯示，大部分民眾仍然習慣赴金融機構臨櫃繳納，使得臨櫃繳稅件數占總件數之比例仍高達八成以上，無法有效減輕金融機構臨櫃收稅之作業負荷。</p> <p>三、為解決金融機構臨櫃收稅問題，案經本部所訂中程施政計畫，爰於 94 年委託學者研究「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之可行性」，依研究結果，建議本部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得計付手續費；並自 95 年度起分年逐步推動收稅計費機制之建立，擬具之</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委託金融機構經收國稅計付手續費作業計畫」，奉行政院核准後，已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改變過去代收稅款金融機構以留存稅款數日抵付手續費方式，改採按件計費方式計付手續費。</p> <p>四、本計畫實施以來，執行情況良好，已達成合理反映金融機構臨櫃經收稅款成本、提高代收意願，解決部分金融機構拒收逾期稅單之問題，增進民眾繳稅之便利性，並提高國庫資金運用效能等之實施目的。</p>
	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	65	<p>一、本項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為：衡量指標之衡量標準為：（立法院審查通過釋股預算案）×10% +（民營化計畫書報院）×25% +（民營化計畫書報核通過）×10% +（完成釋股預算股數之出售）×10% +（完成菸酒公司工會因民營化案所提原各項訴求）×45%</p> <p>二、91 年 8 月 20 日「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與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推委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訂於 93 年 7 月底完成，該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業於 92 年 6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惟 93 年度菸酒公司釋股預算（釋股比率為 51%）經立法院決議，全數刪除，爰該公司無法於該年度完成民營化。</p> <p>三、本部為掌握時效與和諧推動菸酒公司民營化作業，旋即分於 94 年（股權比率為 30%）與 95 年（股權比率為 21%）編列該公司釋股預算，並責請該公司規劃於 95 年底完成民營化。惟因菸酒公司工會堅持</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反對民營化，致該公司民營化計畫書遲未奉行政院核定，故上開釋股預算均未於當年度執行完竣，其中，94 年度部分業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95 年度則保留至 98 年度繼續執行。復因該公司前董事長 94 年 7 月 1 日上任後，提出先進行企業改造後再民營化之思維及工會堅持反對民營化等因素，爰民營化無法依原規劃期限於 95 年底完成。</p> <p>四、本部為積極推動菸酒公司民營化作業，遂再於 96 年與 97 年分別編列該公司釋股預算，釋出股權 11.47%及 18.53%，惟均經立法院決議刪除。復因菸酒公司工會堅持反對民營化，因此菸酒公司數度修正其民營化計畫書內容及民營化時程陳報本部，亦業經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先後於 94 年 1 月 13 日第 123 次、94 年 6 月 27 日第 133 次、95 年 11 月 10 日第 145 次等工作小組會議 3 度審議，該計畫書均未獲核定通過。</p> <p>五、為化解菸酒公司工會對民營化的歧見及持續推動民營化作業，菸酒公司規劃於 98 年 12 月底完成民營化且該計畫書報經本部核轉上述推委會審查。案經該委員會工作小組於 96 年 6 月 22 日召開第 150 次會議討論並獲結論，原則同意該民營化時程，並請依與會代表意見修正計畫書。菸酒公司爰依據該結論修正民營化計畫書報經本部於 96 年 9 月 10 日核轉推委會審查。由於推委會多次來函要求菸酒公司就修正後民營化計畫書與工會及員工達成共</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識，以利民營化之推動。惟該公司工會堅持反對民營化，致該公司未能就民營化計畫書實質內容與工會達成共識。因此推委會認為，本部所報修正後民營化計畫書現階段不宜強行核定。另有工會意見，菸酒公司應繼續加強溝通，並將處理意見納入計畫書內。</p> <p>六、為和諧推動菸酒公司民營化，本部爰同意該公司所報繼續加強與工會溝通後，並以工會同意修正之民營化計畫書陳報本部。菸酒公司修正後民營化計畫書經 97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並經菸酒公司新任董事長審視後，於 97 年 7 月 23 日陳報本部。為期審慎，案經本部於 97 年 10 月 13 日邀集菸酒公司董事長等相關人員研商並獲結論，請菸酒公司針對民營化計畫書之經營策略、全民釋股、提升效能等項修正後，並陳報本部。菸酒公司依據上述核示修正民營化計畫書，並於 97 年 11 月 4 日陳報本部，案經本部初核擬具初審意見，建議調整該公司民營化時程至 99 年 12 月底，於 97 年 12 月 22 日併該計畫書函送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審查。</p> <p>七、由於推動菸酒公司民營化相關作業遭遇立法院刪除預算、菸酒公司工會反對民營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該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案遲無法經行政院核定，惟為本部在推動菸酒公司民營化之前置作業上包括，93 年至 98 年每年編列釋股預算、5 度修正並函送菸酒公司民營化計畫書予推委會審查，已</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作了最積極努力，然遇上述不可抗力因素該民營化作業始終無進一步展獲。</p> <p>八、由於菸酒公司民營化作業涉及多項包括立法院刪除預算、菸酒公司工會反對民營化等不可抗力因素，致該公司民營化計畫書案遲無法經行政院核定，惟為掌握時效本部在推動菸酒公司民營化之前置作業已作了積極努力。</p> <p>九、鑒於菸酒公司工會堅持其所提各項訴求有處理結果時始願就民營化相關內容溝通，否則反對民營化之立場，故本部為順利推動該公司民營化之相關作業，本部除多次責請菸酒公司與其工會溝通協調以支持民營化外，並突破「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臨時人員依法不得適用退休、資遣之規定，將該公司部分臨時職員轉為正式職員，並報經行政院於 96 年 1 月 31 日同意辦理在案。另職工福利金提撥 1 項，經本部廣泛蒐集菸酒公司成立之歷史背景與沿革及法源依據等相關資料，據以研析是否屬新創公司，另考量其與國營事業間之衡平性，本部爰於 96 年 5 月 31 日核定同意該公司得按資本額 350 億元之 2% 提撥職工福利金。至有關團體協約 1 項，菸酒公司與工會針對該協約條文僅有極少部分條文文字內容尚待修正外，絕大部分條文均已獲共識，故上開衡量標準之因子（完成菸酒公司工會因民營化案所提原各項訴求【45%】），按完成度獲分為 40。</p> <p>十、因此，合計上述衡量標準已完成</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民營化計畫書報院與菸酒公司工會因民營化案所提訴求等衡量因子之目標值為 65，爰達成 97 年度所訂目標值。</p>
	債務預警建制	100	<p>一、債務預警建制衡量標準，包括權重占 90%之委託計畫及權重占 10%之預警指標建制兩部分，前者已於 94 年 1 月辦理完成，本部並配合公共債務法之研修，研擬債務預警建制相關條文，納入「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於 94 年 12 月 30 日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案經行政院政策協調會報 95 年 3 月 20 日會商決議，有關地方財政問題，仍應朝加速推動財政改革方案等有利開源方向著手，及檢討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等支出面，即收支併同考量，儘量避免以舉債方式籌措財源，本部配合辦理迄今。</p> <p>二、為在公共債務法完成修法前，研議取代地方債務預警制度的可行操作措施，爰於 95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公共債務法第八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屆期未改正或償還債務之減少或停止補助款作業原則」，期藉由督促地方政府嚴守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加強對地方政府債務之監督管理。97 年度經據地方政府按月函送之公共債務負擔表，就高雄市、苗栗縣、臺南縣、花蓮縣及臺南市等地方政府存、流量債務超限情事，函請各該政府限期改正，或提報償債計畫辦理。截至 97 年 11 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均符合債限，顯見依據前開債務相關法規，已能有效發揮監督控</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地方自有財源比例 7 個百分點	100	<p>管地方政府債務舉借之功能，除可防範債務危機之發生外，並落實財政紀律之遵行。</p> <p>一、依 94-9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本項衡量指標預計縣(市) [含鄉(鎮、市)] 平均自有財源比例可較 93 年度提高 7 個百分點。96 年度目標值為 85%，亦即該年度各縣(市) [含鄉(鎮、市)] 平均自有財源比例應較 93 年度提升 5.95 個百分點，始可達成年度目標值。</p> <p>二、經依各縣(市) [含鄉(鎮、市)] 年度預算資料設算結果，96 年度平均自有財源比例【(歲入-補助收入)/歲出】為 52.78%，較 93 年度之 46.21% 提高 6.57 個百分點。另依本部統計處發布之 96 年度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資料，地方政府賦稅收入(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執行結果較預算數尚超徵 170 億元，故當年度目標值確定可達成。</p> <p>三、鑑於當前政府整體財政收入不足，為加強開源節流及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之宣導，本部已於 96 年 3 月 26 日及 27 日協助台東縣政府辦理全國財政局長連繫會議，除藉此加強地方政府相互間之經驗交換，增進彼此瞭解外，並經由宣導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以協助地方開闢自治財源，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另地方政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情形，亦作為本部及行政院主計處辦理財務績效考核之參據。經由上述連繫會議之召開，在加強地方政府間財政業務聯繫，增進相互瞭解、宣導地方財政自我負責精神、落實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等方</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國內債務透明度	100	面，順利達成預期目標。 為妥善運用公債政策吸收民間資源，以支援國家建設，並隨時控管政府舉債額度之上限，本年度每月均按時統計中央政府國內債務占 GDP 比率，以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不超過 GDP 之 40% 為目標。截至 97 年度 12 月底止，中央政府國內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占 GDP 比率為 28.98%，尚在上述 40% 範圍內。
	國外債務透明度	100	截至 92 年底止，中央政府國外債務業清償完畢，符合中央政府國外債務未償餘額占 GDP 為 0 之預期目標。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二、上(98)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健全國庫制度，增裕財政收入	強化庫政管理	98 年度代庫訪查計畫預計於 6 月至 11 月辦理，訪查家數為 24 家；刻正規劃辦理中。
		提升公款管理效能	98 年度截至 7 月底國庫存款戶日均量約 492 億元，低於本年度國庫備付需求量，有效控制國庫存款餘額，兼達國庫支付安全及庫款調度彈性之目標。
		提升各機關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財務管理	一、本項衡量標準為：完成訪查計畫簽辦(占 10%)，訪查機關歲入執行情形 15 家(占 90%)。】 二、達成情形如下： (一)已於 3 月底完成訪查計畫簽辦。 (二)實地訪查機關計畫，均按預定時程進行。
		落實菸酒業者之管理	一、截至 7 月份核換發執照計 345 家。 二、進口業者 384 家申請查驗，完成查驗 16,927 件。
		積極推動優質酒認證制度	本(98)年度預估完成之三家優質酒品認證之廠商刻由執行機構(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進行廠區環境及製酒衛生之輔導改進。
二	強化財務管理，穩健財政基礎	強化債務管控	一、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依照 98 年度公債發行計畫，籌集國庫所需資金，並因應債務基金財務運作需求。截至 7 月業發行 7 期公債，發行金額合計 2,600 億元。至國庫券部分，截至 7 月共發行 9 期國庫券，發行金額合計 2,150 億元。 二、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運作：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還本(包括到期及提前償還)，95 年度為 5,250 億元，96 年度為 4,623 億元，97 年度為 5,432 億元。98 年度截至 7 月底已執行 3,164 億元，對調整債務結構，平衡代際負擔，頗有助益。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三、控制中央政府國內債務占 GDP 比率：兼顧國家整體競爭環境及穩健政府財政等施政目標，適時監督控管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不超過 GDP 的 40%。截至 98 年度 7 月底為止，中央政府國內債務餘額實際數占 GDP 比率為 31.88%，尚屬合宜。</p>
		直轄市、縣(市)債務督導	截至 98 年 6 月底，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年以上之年度舉債、未償餘額及未滿 1 年債務均符合法定債限。
		協助地方資金調度	<p>一、本項衡量標準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如期完成撥付作業【註：中央普遍統籌分配稅款每年撥付地方政府 13 次(占 30%)，且按月平均撥付地方政府 10 次(占 30%)；另行政院函請本部辦理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作業之文到 5 日內辦理撥付(占 40%)。】</p> <p>二、達成情形如下：</p> <p>(一)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均能如期按月撥付中央統籌分配稅款。</p> <p>(二)因應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徵，已研議配套措施於 4 月間簽報核定，自 4 月起調減撥付金額，經籌應財源，均能依簽奉核定原則辦理平均撥付。</p> <p>(三)行政院核定動支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均能於地方政府檢陳納入預算證明到部 5 日內完成簽報核定作業。</p>
		加強輔導地方財政	<p>一、本項衡量標準為：開源績效考核成績達 80 分以上縣(市)之達成率\times50%+地方財政人員訓練之出席率及課程安排滿意度\times50%</p> <p>二、達成情形如下：</p> <p>(一)為加強輔導地方政府財政業務，業研訂「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並自 98 年 3 月 19 日起函頒實施。</p>

財政部國庫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編號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公股事業機構經營績效	<p>(二)為能落實推動，已於 98 年 4 月間邀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單位首長，召開「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加強宣導上述方案。</p> <p>依據所訂衡量標準，(公股事業機構之公股代表每年親自出席會議比率之平均數)\times55%+(公股事業機構達成預算目標家數/公股事業機構總家數之比率)\times45%，據以衡量 97 年度執行情形，公股平均出席率為 91.25%，另因受突發性全球金融風暴影響之不可抗力因素，絕大部金融事業 97 年度之獲利大幅衰退，稅前盈餘達成預算目標家數之達成率僅 16.07%，兩者合計之值為 66.26，未達年度目標值 80。有關獲利情形不佳之金融事業爾後將加強風險控管，避免遭受損失。</p>

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計	2,532,910	631,233	1,203,908	1,901,677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20	4,351	6,828	-1,631		
	87			0417100000 國庫署	2,720	4,351	6,828	-1,631		
		1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720	4,351	6,827	-1,631		
			1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2,720	4,351	6,827	-1,631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菸酒管理法等相關規定之罰鍰收入。
		2		0417100300 賠償收入	-	-	1	-		
			1	04171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291	22,296	23,309	995		
	95			0517100000 國庫署	23,291	22,296	23,309	995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3,179	22,047	23,178	1,132		
			1	0517100101 審查費	7,594	7,190	7,594	40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菸酒製造業者申請產製菸酒及分裝設立之審查費收入1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千元。 2. 菸酒進口業者設立許可之審查費收入5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6千元。 3. 菸酒製造、進口業者申請辦理變更菸酒項目及總機構所在地等審查費收入2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千元。 4. 酒類進口業者申請進口之查驗費收入6,70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06千元。
		2		0517100102 證照費	881	830	881	5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預計通過審核菸酒製造業之證照費收入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0千元。 2. 預計通過審核菸酒進口業之證照費收入4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4千元。 3. 菸酒製造業者與進口業者執照之換發、補發及變更等收入35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5千元。

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17100105 許可費	14,704	14,027	14,704	67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菸製造業者許可年費收入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00千元。 2.酒製造業者許可年費收入12,70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23千元。
		2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12	249	130	-137	
			1	0517100305 資料使用費	-	30	1	-30	上年度預算數係國庫法規彙編等印製品售價收入。
			2	0517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7	209	115	-1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3	0517100313 服務費	15	10	1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酒類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之延長作業費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000	287,000	555,927	-197,000	
	92			0717100000 國庫署	90,000	287,000	555,927	-197,000	
		1		0717100100 財產孳息	90,000	287,000	555,907	-197,000	
			1	0717100101 利息收入	90,000	287,000	555,907	-197,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國庫存款利息收入。
			2	0717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0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廢棄物品等收入。
6				1000000000 捐獻及贈與收入	20	20	3,292	0	
	1			1017100000 國庫署	20	20	3,292	0	
		1		1017100100 捐獻收入	20	20	3,292	0	
			1	1017100101 一般捐獻	20	20	3,29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強救國捐獻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416,879	317,566	614,553	2,099,313	
	94			1117100000 國庫署	2,416,879	317,566	614,553	2,099,313	
		1		1117100900 雜項收入	2,416,879	317,566	614,553	2,099,313	
			1	11171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30,000	1,150	-30,000	上年度預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地方政府

國庫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2	111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416,879	287,566	613,403	2,129,313	<p>因撤銷用地徵收，按中央及原省政府補助比率繳回之補助款等繳庫數。</p> <p>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菸品健康福利捐繳庫數330,0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2,334千元，其中319,964千元撥充作為查緝私劣菸品之用。 2. 公益彩券回饋金繳庫數2,086,8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976,959千元，其中111,093千元撥充作為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形象建立計畫之用，另為辦理弱勢族群之就業服務及推展社會福利等事項，撥補就業安定基金78,691千元、原住民族就業基金317,000千元、社會福利基金1,168,158千元及全民健康保險紓困基金411,858千元。 3. 逾期未兌機關專戶支票款收入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0千元。 	

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0	2		001700000	137,754,524	139,552,113	-1,797,589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9,552,113千元，配合人員移撥，由「一般行政」科目移出982千元，列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文化資產業務」科目項下，另由臺灣省政府「一般行政」科目移入982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財政部主管				
			001710000	137,754,524	139,552,113	-1,797,589	
			國庫署				
			401710000	742,900	599,542	143,358	
			財務支出				
4017100100							
1	一般行政	204,433	210,156	-5,723	1. 本年度預算數204,433千元，包括人事費184,217千元，業務費17,099千元，設備及投資2,715千元，獎補助費40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84,21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職員1人之人事費及技工工友退職給付等5,647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2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國外旅費及水電費等2,354千元，增列通訊費及雜項設備費等2,278千元，計淨減76千元。		
2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537,467	388,386	149,081	1. 本年度預算數537,467千元，包括業務費173,959千元，設備及投資17,272千元，獎補助費346,23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國庫行政管理34,2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服務經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5,135千元。 (2) 歲入預算作業2,21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徵求委託書經費2,372千元，增列辦公股管理相關會議經費200千元，計淨減2,172千元。 (3) 國債管理作業5,65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及公債發行刊登費等722千元。 (4) 會核重大支出法案與地方財政業務1,2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通訊費288千元。 (5) 菸酒管理作業63,03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舉辦公聽會、座談會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地方政府查緝績效優良獎勵金等2,026千元，增列酒品認證計畫經費及私劣酒檢舉人獎勵金等5,553千元，計淨增3,527千元。 (6)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319,9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雜項設備費及運費等546千元，增列補助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經費及獎勵金等142,850千元，計淨增142,304千元。 (7) 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經費111,0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益彩券回饋金執行績效報告審查費及補助公益彩券經銷商照護經費等20,056千元。		

國庫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3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1,000	1,000	0	增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宣導計畫經費等21,353千元，計淨增1,297千元。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4	7917100000 債務付息支出	125,526,738	127,961,185	-2,434,447	
			4	7917104500 國債付息	125,526,738	127,961,185	-2,434,447	本年度預算數125,526,738千元，係中央政府未償公債、中長期借款、國庫券及短期借款等利息費用，較上年度減列2,434,447千元。
			5	8017100000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524,886	511,386	13,500	
			5	8017104600 國債經理	524,886	511,386	13,500	本年度預算數524,886千元，係辦理國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所需經費，較上年度增列13,500千元。
			6	8417100000 專案補助支出	10,960,000	10,480,000	480,000	
			6	84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 短少補助	10,960,000	10,480,000	480,000	本年度預算數10,960,000千元，係金融業營業稅收入移作金融重建基金財源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撥補地方政府所短少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較上年度增列480,000千元。

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720	承辦單位	第五組, 中部辦公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編列處理違章案件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56條至57條之規定辦理。
2. 依據「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第38至39條之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20	
	87			0417100000 國庫署	2,720	
		1		04171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20	
			1	0417100101 罰金罰鍰	2,720	1. 估列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之罰鍰金額720千元。 2. 估列「臺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廢止前違反該法，應收之罰鍰案件收入2,000千元。

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7,594	承辦單位	第五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編列審查菸酒製造與進口業者之申請設立及變更等審查費收入，及執行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之查驗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61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3條規定辦理。
2.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39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進口酒類查驗辦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594	
	95			0517100000 國庫署	7,594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7,594	
			1	0517100101 審查費	7,594	1. 預計新設立菸酒製造業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133千元。 2. 預計新設立菸酒進口業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546千元。 3. 預計辦理變更之菸酒製造、進口業者家數，估列審查費收入209千元。 4. 預計進口酒類查驗申請案件33,530件，每件收取查驗費200元（書面核放案件，每件收取查驗費200元，而實質取樣檢驗案件，依CIF從價金額千分之一計收，最低費額為200元，一般多低於200元），估列查驗費收入6,706千元。

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881	承辦單位	第五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編列審核通過之菸酒製造業、進口業者繳納證照費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61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81	
	95			0517100000 國庫署	881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81	
			2	0517100102 證照費	881	1. 預計本年度通過審核菸酒製造業者開業家數，估列證照費收入50千元。 2. 預計本年度通過審核菸酒進口業家數，估列證照費收入476千元。 3. 預計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其執照之換發、補發及變更等相關事項，估列證照費收入355千元。

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1710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14,704	承辦單位	第五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編列菸酒製造業者設立許可之許可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61條及「菸酒業審查費證照費及許可費收費標準」第5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704	
	95			0517100000 國庫署	14,704	
		1		05171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4,704	
			3	0517100105 許可費	14,704	預計本年度按年收取菸酒製造業者許可費收入估列14,704千元，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許可年費1,500千元(包括製酒及製菸)。 2. 台英帝國菸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菸製造業許可費收入估列1,000千元。 3.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金車股份有限公司、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青啤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製酒許可費3,000千元=500千元×6(家)。 4.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家製酒許可費75千元。 5. 其他菸酒製造業者許可年費9,129千元。

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97	承辦單位	中部辦公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借用職務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7	
	95		0517100000 國庫署	97	
		2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7	
		2	0517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97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估如列數。

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1710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第五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編列執行進口酒類查驗制度，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收取之延長作業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菸酒管理法第39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進口酒類查驗辦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95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5	
				0517100000 國庫署	15	
				0517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5	
			3	0517100313 服務費	15	酒類進口業者申請於辦公時間外，辦理取樣檢驗收取之延長作業費收入，估如列數。

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17100100 財產孳息	-071710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90,000	承辦單位	第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庫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財政部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契約」第9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0,000	
	92			0717100000 國庫署	90,000	
		1		0717100100 財產孳息	90,000	
			1	0717100101 利息收入	90,000	國庫存款利息收入估如列數。

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017100100 捐獻收入	-1017100101 一般捐獻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第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自強救國捐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統一捐款獻金收支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6	1	1	1	1000000000	20	自強救國捐獻收入估如列數。
				捐獻及贈與收入		
				1017100000		
				國庫署		
				1017100100	20	
				捐獻收入	20	
				1017100101	20	
				一般捐獻	20	

國庫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17100900 雜項收入	-111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416,879	承辦單位	第四組,會計室,中部辦公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經費。
2. 公益彩券回饋金收入。
3. 逾期未兌機關專戶支票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菸害防制法第4條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及5條規定。
2. 本署於94年間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之甄選作業，甄選結果，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取得發行權。
3. 依據預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416,879	
	94			1117100000 國庫署	2,416,879	
			1	1117100900 雜項收入	2,416,879	
			2	111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416,879	1.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第4條規定，菸品健康福利捐以定額先分配予供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輔導與照顧之用後，餘額撥付1%供中央與地方之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菸品稅捐逃漏經費，經預估菸品健康福利捐徵收數定額分配後餘額1%收入數為366,710千元，並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提撥90%供私劣菸品查緝業務運用。366,710千元×90%=330,039千元。 2. 本署於94年間辦理公益彩券發行機構之甄選作業，甄選結果，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以每年回饋金額2,086,800千元出價最高，7年共計14,607,600千元，取得發行權。 3. 估列逾期未兌機關專戶支票款收入40千元。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4,433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一般行政事務推行及管理，包括秘書作業、人事作業、會計作業等事務。		預期成果： 配合業務部門，使各項計畫得以順利推動，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84,217	人事室、會計室	職員145人，工友6人，技工2人，駕駛3人，聘用1人，約僱3人，合共160人，計編列人事費184,217千元。
0100 人事費	184,21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59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27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7		
0111 獎金	30,284		
0121 其他給與	5,327		
0131 加班值班費	6,64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0,845		
0151 保險	9,79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216	各組室	本分支計畫係為協助一般行政事務工作之順利推動及管理所需之支出，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099		
0201 教育訓練費	350		1. 教育訓練費350千元：員工教育訓練所需學分、雜費、教材、膳宿、交通及提升其英語能力訓練等費用。
0202 水電費	2,084		2. 水電費2,084千元：分攤大樓水電費及其他動力費。(中部325千元)
0203 通訊費	1,740		3. 通訊費1,740千元： (1)分攤大樓電話總機850千元。 (2)公務郵資及公務電話費等890千元。(中部24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870		4. 其他業務租金870千元：租用影印機等租金。(中部17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78		5. 稅捐及規費78千元：公務車4輛、送公文機車2輛之牌照稅及燃料費。(中部35千元)
0231 保險費	120		6. 保險費120千元： (1)公務車輛之保險費81千元。(中部30千元) (2)業務活動及所管財產繳納相關保險費3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7.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辦理演講或授課、專書閱讀稿費、會議出席等按日按件計資費用。
0271 物品	1,878		8. 物品1,878千元： (1)公務車輛油料費196千元：按中小型汽車3輛，每輛每月143公升；油氣雙燃料車1輛
0279 一般事務費	5,96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6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0291 國內旅費	330		
0293 國外旅費	1,889		
0294 運費	200		
0295 短程車資	50		
0299 特別費	21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15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20		
0319 雜項設備費	1,095		
0400 獎補助費	402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4,4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402		<p>，每月汽油71公升，液化石油氣81公升；機車2輛，每輛每月27公升，汽油每公升27.28元，液化石油氣每公升15.28元。(中部65千元)</p> <p>(2)購置使用年限未及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866千元。(中部133千元)</p> <p>(3)事務文具、紙張、報章雜誌、法令書刊及雜支等816千元。(中部135千元)</p> <p>9.一般事務費5,967千元：</p> <p>(1)文康活動費614千元：以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計160人，每人每年3,840元編列。(中部104千元)</p> <p>(2)分攤大樓各項費用及雜支650千元。</p> <p>(3)辦公大樓環境清潔佈置、保全服務費、員工健康檢查、組織學習及國會聯繫事宜等818千元。(中部165千元)</p> <p>(4)印製國庫統計年報等印刷及裝訂費750千元。(中部78千元)</p> <p>(5)協助公文繕打所需經費1,045千元。</p> <p>(6)公文影像掃描所需經費2,090千元。</p> <p>10.辦公房舍、檔案倉庫及分攤財政大樓房屋修繕費等466千元。(中部66千元)</p> <p>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17千元：</p> <p>(1)車輛養護費161千元：公務汽車按購置滿6年以上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 49,877元；購置滿4年未滿6年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33,252元；購置滿2年未滿4年1輛，每輛每年養護費24,939元；公務機車2輛，每輛每年養護費1,663元。(中部28千元)</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156千元：按預算內職員149人(含約聘僱人員4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中部24千元)</p> <p>12.分攤大樓設施及機電設備養護費等450千元。(中部150千元)</p> <p>13.國內旅費330千元：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旅費。(中部80千元)</p> <p>14.國外旅費1,889千元：</p>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04,43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出席2010年亞洲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322千元。</p> <p>(2)出席2010年中美洲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416千元。</p> <p>(3)出席2010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249千元。</p> <p>(4)出席2010年美洲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228千元。</p> <p>(5)出席WTO智慧財產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會議等278千元。</p> <p>(6)菸酒涉外諮商會議、國際會議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及與貿易夥伴進行雙邊會談,並順道考察396千元。</p> <p>15.運費200千元：運送雜卷至屈尺庫房及與中部辦公室公務遞送等費用。</p> <p>16.短程車資50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p> <p>17.特別費210千元。</p> <p>18.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20千元：</p> <p>(1)汰換個人電腦主機28部700千元。(25千元x28部)</p> <p>(2)汰換A4彩色雷射印表機汰換2部75千元。</p> <p>(3)汰換A3雷射印表機3部180千元。</p> <p>(4)汰換筆記型電腦4台200千元</p> <p>(5)簡易型筆記型電腦3台60千元(20千元X3)</p> <p>(6)財政部設備分攤款：405千元。</p> <p><1>財政部伺服器主機更新及擴充317千元。</p> <p><2>財政部網路及相關設備採購88千元。</p> <p>19.雜項設備費1,095千元：</p> <p>(1)裝設檔案櫃400千元。</p> <p>(2)冷氣機、除濕機及空氣清淨機90千元。</p> <p>(3)掃描機及監視系統等辦公事務設備605千元。</p> <p>20.獎勵及慰問402千元：按退休人員57人、退職人員10人，每人每年三節慰問金6千元計列。</p>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37,467
-----------	-----------------	------	---------

計畫內容：

提高國庫資金運用成效，以健全國庫管理；協助改善地方財政，提升地方財政自主；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各級政府財政；強化公股管理，維護國庫權益；強化菸酒市場產銷機制，提升菸酒業務管理效能；檢討公益彩券發行管理法制，宣導公益彩券核心價值。

預期成果：

1. 提升地方財政適足性及自主性，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
2. 靈活國庫調度管理，充分支應政務所需。適時依當年度執行狀況督促各支用機關加強通報，以建立及時通報制度。
3. 持續進行公股股權管理業務，以促進公股事業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提升經營績效，增進國庫權益。
4. 依據公共債務法規，按月監管各級政府舉借狀況，以落實對公共債務之監督管理。
5. 廣續推動定期適量發行公債及國庫券，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並透過債務基金償還中央政府到期債務，以調整債務結構，平衡代際負擔。
6. 強化菸酒管理效能，提升國內產製水平。
 - (1) 健全菸酒市場秩序，加強菸酒法令之宣導推廣。
 - (2) 強化菸酒查緝機制，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 (3) 廣續辦理酒品認證制度，維護消費者健康。
 - (4) 執行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強化酒品衛生。
7. 促進公益彩券發行管理之合理化，提升公益彩券形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庫行政管理	34,234	第一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辦理研修國庫法規，加強國庫各級代庫機構便民服務措施，改進國庫作業制度及強化國庫行政自動化作業，提高國庫管理效率等所需支出，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150千元。 2. 通訊費780千元： (1) 菸酒管理、公文電子交換、國庫資訊網站連線費用252千元。 (2) 與中央銀行、支付處數據機連線費用108千元。 (3) 數據線路通訊費420千元。(中部) 3. 資訊服務費17,795千元：為提升資訊管理作業績效與維持良好服務品質，所需資訊作業服務費。 (1) 駐署資訊技術人力委外服務1,080千元。(含機房管理、公文、資料庫、郵件及備份、防火牆等伺服器管理) (2) 資訊管理業務人力委外服務720千元。(中部) (3) 菸酒管理系統備援服務1,000千元。 (4) 伺服器主機、個人電腦、印表機、掃描器
0200 業務費	21,951		
0201 教育訓練費	150		
0203 通訊費	780		
0215 資訊服務費	17,795		
0271 物品	1,2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1		
0291 國內旅費	240		
0295 短程車資	75		
0300 設備及投資	12,283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283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37,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及收發條碼設備等維護費480千元。(中部240千元)</p> <p>(5)財政部資訊設備維護分攤費1,122千元： <1>財政部伺服器主機設備維護費用374千元。 <2>財政部網際網路與部內網路設備維護費440千元。 <3>財政部防火牆相關軟硬體設備維護費308千元。</p> <p>(6)資訊系統維護費11,168千元： <1>菸酒管理資訊系統維護6,061千元。 <2>貿易便捷化資訊管理及進口酒類查驗系統維護2,750千元。 <3>債務資訊管理系統整合維護870千元。 <4>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維護347千元。 <5>國庫機關專戶資訊管理及收支連線系統維護200千元。 <6>內部資訊網路整合系統維護910千元。 <7>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維護30千元。</p> <p>(7)財政部資訊系統維護分攤款1,235千元： <1>財政部公文管理系統及電子公佈欄526千元。 <2>財政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45千元。 <3>財政部財政新聞管理系統255千元。 <4>人事差勤管理系統(掌型)36千元。 <5>財政部電腦機房消防環境監控及門禁系統維護44千元。 <6>財政部辦公室自動化系統43千元。 <7>財政部資通安全管理委外服務286千元。</p> <p>(8)中部辦公室系統維護990千元： <1>電子公文系統維護420千元。 <2>差勤表單流程系統維護300千元。 <3>中介系統維護170千元。 <4>國產局財產管理系統維護100千元。</p> <p>4. 物品1,200千元：購置文具紙張、電腦及週邊設備用品之耗材及業務參考用書報等。</p> <p>5. 一般事務費1,711千元： (1)各項會議用資料印製及其他雜支費用69千元。</p>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37,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辦理歲入預算籌編國庫財務調度規劃及各項報告印製費542千元。</p> <p>(3)為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辦理研討會、雜誌專訪及印刷等相關經費1,100千元。</p> <p>6.國內旅費240千元：</p> <p>(1)國庫經辦行計達360家，為維護公庫安全及加強庫政管理，訪查代庫機構作業情形；考核地方政府公庫管理等所需旅費120千元。</p> <p>(2)考核地方政府公產管理績效及各機關零用金使用情形年度查核所需旅費120千元。</p> <p>7.短程洽公車資75千元。</p> <p>8.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283千元：</p> <p>(1)軟體購置費1,178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Microsoft Office 2007中文標準版40套4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中英文翻譯軟體20套17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SharePoint Portal Server 用戶端授權30套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網頁設計及圖庫軟體1套2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資訊安全防毒軟體1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6>財政部軟體採購分攤款86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7>財政部應用系統程式及資料庫備援軟體購置分攤款22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8>中部辦公室軟體購置費27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Domino Notes更新授權6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垃圾郵件處理系統5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Symantec防毒軟體5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Oracle 資料庫授權更新10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p>(2)系統開發費11,10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國庫出納管理資訊系統改版3,8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會計系統改版85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菸酒管理系統改版2,25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4>債務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擴充992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5>進口酒類查驗系統功能擴充2,000千元。</p>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37,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歲入預算作業	2,219	第一組、第二組	<p><6>財政部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分攤款1,213千元：</p> <p>#1.財政部增修公文管理系統1,136千元。</p> <p>#2.財政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增修77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辦理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國營事業及公股股權管理、特種基金資本增減、盈虧撥補、資本支出計畫及預決算之核議、行政及財產收入管理等，相關經費編列內容如下：</p>
0200 業務費	2,219		
0251 委辦費	1,000		1.委辦費1,000千元：依98年1月9日行政院所公佈之「二次金改檢討報告」所述，未來公股股權管理應以更積極有效方式爭取董監席次，取得經營主導權。爰擬辦理委託書徵求作業，確保公股權益。
0271 物品	189		2.物品18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90		(1)辦理公股管理業務所需文具紙張13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57		(2)辦理特種基金資本增減、盈虧撥補及其營運與預算核議所需文具紙張4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83		(3)辦理中央政府「行政及財產收入」年度預算歲入籌編業務所需文具紙張10千元。
			3.一般事務費790千元：
			(1)辦理本部主管事業機構及其轉投資事業、公股釋出等會議及專案報告資料印製費等230千元。
			(2)辦理公股管理相關會議之業務經費200千元。
			(3)辦理「行政及財產收入」相關業務所需印製費360千元。
			4.國內旅費157千元：
			(1)自行收納款項歲入預算執行及解繳情形之查核旅費53千元。
			(2)辦理非營業基金及政府投資事業年度查核旅費104千元。
			5.短程車資83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3 國債管理作業	5,651	第三組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有關國庫券、公債發行計畫之擬定、執行、宣導與還本付息，及相關法規研究與外債管理等所需經費，其編列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65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中外書籍翻譯、審
0271 物品	105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37,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5,235		查及校對等費用。
0291 國內旅費	126		2. 物品105千元：購置業務參考用報章雜誌書籍等。
0295 短程車資	115		3. 一般事務費5,235千元： (1)刊登公告費計2,210千元=170千元×13次。 (債務基金預計發行12次) (2)電台廣播費156千元=12千元×13次。(債務基金預計發行12次) (3)電視宣導短片製作費390千元=30千元×13次。(債務基金預計發行12次) (4)公債及庫券到期還本付息及截止兌付公告費245千元=35千元×7次。 (5)宣導經費1,200千元：包括透過大眾宣導廣告及大型宣傳活動宣導購買中央政府公債投資理財所需經費。 (6)各類書表印製、開會便當及雜支等834千元。 (7)辦理國際金融組織業務需要，宴請外賓餐費及禮品等相關費用200千元。
04 會核重大支出法案與地方財政業務	1,274	第四組	4. 國內旅費126千元：視察債票印製及銷燬情形等旅費。 5. 短程車資115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動員準備業務、會核政府重大經建、會審各項支出法(方)案、督導公益彩券業務與辦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輔導地方政府開闢自治財源等，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74		1.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舉辦地方財政相關會議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等。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 一般事務費750千元： (1)會核重大支出計畫、辦理統籌分配稅款業務撥款、印製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公益彩券發行條例及各類書表等250千元。 (2)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全國財政局長連繫會議所需印刷費、場地費、出席工作人員膳宿費及雜費等300千元。 (3)業務上各項會議、活動所需資料印製及便當等雜支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50		3. 國內旅費36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62		
0295 短程車資	112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37,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菸酒管理作業	63,032	第五組	(1)辦理政府支出法案會核所需旅費35千元。 (2)督導公益彩券業務、社會福利等重大法案會核所需旅費173千元。 (3)查核地方財政收支情形及洽商統籌分配稅款等業務所需旅費154千元。 4.短程車資112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0200 業務費	52,532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酒之管理、監督、考核及協調事宜，開放菸酒由民間產製，繼續研訂菸酒管理相關法規，菸酒業審查規費徵收之管理，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及推廣，菸酒稽查業務工作之推動、督導協調縣市政府菸酒稽查業務及承辦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業務，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691		1.通訊費69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0		(1)辦理菸酒行政管理、稽查等業務，加強與各查緝單位、法院、檢警調等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及寄發違章案件處分書所需之公務電話聯繫、郵件傳遞、網路通訊所需費用等33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50		(2)網路專線費用360千元。
0231 保險費	50		2.其他業務租金1,200千元：租用承接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儲存倉庫。
0241 兼職費	108		3.稅捐及規費150千元：財務案件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所需費用。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0		4.保險費50千元：倉庫火災險保險費。
0251 委辦費	26,910		5.兼職費108千元：依據「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付該小組委員及幹事3人兼職費108千元。(酒品分攤部分)(中部)
0271 物品	8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1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934		(1)國外有關菸酒管理資料蒐集、翻譯、審查及校對等費用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94		(2)菸酒管理案件委請專家學者之諮詢審查費16千元。
0294 運費	100		(3)舉辦公聽會、座談會所需學者專家出席費14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0,500		(4)因菸酒管理法事件提起之行政訴訟案件委請律師顧問費10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0,500		(5)分區辦理酒品查緝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80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37,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千元。(中部)</p> <p>7.委辦費26,910千元：</p> <p>(1)委託研究「各國酒精管理制度之研究」計畫經費950千元。</p> <p>(2)委託辦理酒品認證計畫，其委辦經費估列19,560千元。(其內容包括研訂認證酒類評審相關規範、業者申請認證之查核作業、工廠評核、酒品抽驗、建立認證防偽機制及認證制度之相關宣導事項。)</p> <p>(3)委託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事宜，其委辦經費估列6,400千元。(含資本門1,723千元，其內容包括進口酒品之抽樣及檢驗作業。)</p> <p>8.物品85千元:承接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及查緝業務用之金額未達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及兩年之消耗品與非消耗品。</p> <p>9.一般事務費21,934千元：</p> <p>(1)辦理進口酒類衛生查驗業務之資料建檔及歸檔作業等人力委外經費672千元。</p> <p>(2)委託銀行代收規費代辦費262千元。</p> <p>(3)辦理菸酒發照作業、稽查取締、審理違章案件及辦理菸酒涉外諮商等行政業務所需印製費暨相關審查報告書表、查緝分析表、申辯函稿、違章處分書、菸酒許可執照及涉外諮商報告等各項書表印製費估列100千元。</p> <p>(4)與各國政府人員或其駐台人員菸酒管理事務會商聯繫等業務經費 100千元。</p> <p>(5)電視、電台及報章雜誌等媒體廣告，適時宣導俾益菸酒管理業務之推展，估列費用1,500千元。</p> <p>(6)舉辦全國性菸酒業務聯繫會報所需膳宿費、印刷費及雜費700千元。</p> <p>(7)私酒拍照、購置、檢驗及鑑定等費用計100千元。</p> <p>(8)處理沒入(收)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銷毀之處理費計500千元。</p> <p>(9)辦理財政部消費者保護綜合業務暨配合行</p>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37,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私劣菸品查緝作業	319,964	中部辦公室	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每年舉辦之「消保月」，所需費用500千元。 (10)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之獎勵金 11,000千元。(查緝機關部分) (11)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縣市政府績效優良予以獎勵直轄市及各縣市地方政府所需經費6,500千元。(酒品分攤部分) 10. 國內旅費994千元： (1)調查及審核菸酒製造業及進口業之申請事項所需旅費65千元。 (2)辦理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所需旅費150千元。 (3)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績效業務所需旅費130千元。 (4)督導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菸酒查緝業務所需旅費130千元。 (5)不定期稽查抽檢菸酒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所需旅費130千元。 (6)出席各縣市政府相關菸酒稽查業務會議所需旅費40千元。 (7)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實地督導所需旅費79千元。 (8)中央支援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任務編組，督導支援地方政府辦理菸酒稽查業務旅費200千元。 (9)出席相關會議旅費70千元。 11. 運費100千元：緝獲菸酒搬運費。 12. 獎勵及慰問10,500千元：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之獎勵金(檢舉人部分)。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中央(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國庫署)及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事宜，其內容如下： 1. 教育訓練費50千元：培訓緝私犬人員至國內訓練單位教育費用。 2. 通訊費1,155千元：
0200 業務費	87,327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1,155		
0215 資訊服務費	2,58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42		
0241 兼職費	108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37,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1)辦理菸品稽查等業務，加強與各查緝單位、法院等相關單位業務聯繫及寄發違章案件處分書所需之公務電話聯繫、郵件傳遞及網路通訊所需費用1,095千元。 (2)電話費60千元：0800受方付費全區檢舉專線電話通話費。 3. 資訊服務費2,580千元： (1)查緝私劣菸品資料駐署維護人力委外服務費780千元。 (2)菸酒管理系統維護費1,800千元。(菸品分攤部分) 4. 其他業務租金3,042千元： (1)緝獲私劣菸品倉儲租金2,942千元。 (2)偵辦私劣菸品案件所需辦公事務機器及跟監車輛等租金費用計100千元。 5. 兼職費108千元：依據「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小組設置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付該小組委員及幹事3人兼職費108千元。(菸品分攤部分)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7千元：分區辦理菸品查緝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7. 物品1,801千元： (1)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用OA相關耗材775千元。 (2)辦理私劣菸品查緝走私所需刑事資料處理、拍照、蒐證、錄音及錄影等材料500千元。 (3)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用所需文具及紙張等費用165千元。 (4)培訓菸品緝私犬所需訓練物品、食品、犬籠及嗅覺箱等361千元。 8. 一般事務費75,765千元： (1)電視、電台及報章雜誌等媒體廣告及印刷品、宣導品、豎立看板等費用，適時宣導俾益菸品查緝業務之推展，估列費用2,600千元。 (2)舉辦公聽會、座談會、菸品稽查研討會、教育訓練等各項會議所需餐點、場地及雜
0271 物品	1,801		
0279 一般事務費	75,76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6		
0291 國內旅費	2,343		
0294 運費	15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8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10		
0319 雜項設備費	979		
0400 獎補助費	227,648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9,567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24,91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9,097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4,441		
0475 獎勵及慰問	29,625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37,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等800千元。 (3)偵辦私劣菸品案件情報諮詢及相關工作費用等計700千元。 (4)培訓菸品緝私犬執行及訓練用特殊服裝及配備費用203千元。 (5)私劣菸品拍照、購置、檢驗、鑑定等費用計264千元。 (6)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業務基本及異動資料之建檔及更新、檔案管理及清查作業等人力委外經費4,464千元。 (7)中央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計畫考核縣市政府績效優良予以獎勵直轄市及各縣市地方政府所需經費9,000千元。(菸品分攤部分) (8)辦理私劣菸品查緝所需吊櫃及折櫃費用30千元。 (9)辦理私劣菸品銷燬處理費用804千元。 (10)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之獎勵金56,900千元。(查緝機關部分) 9.設施及機器設備養護費56千元：培訓菸品緝私犬舊有訓練設施維修費用。 10.國內旅費2,343千元： (1)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查察菸品市價業務所需差旅費200千元。 (2)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菸品查緝業務所需差旅費300千元。 (3)不定期稽查抽檢菸品製造業者及進口業者差旅費250千元。 (4)出席各縣市政府菸品稽查業務會議差旅費200千元。 (5)中央支援地方政府查緝私劣菸酒任務編組督導及支援地方政府辦理菸品稽查業務所需差旅費406千元。 (6)辦理私劣菸品刑事偵查案件所需差旅費972千元。 (7)辦理查緝私劣菸品差旅費15千元。 11.運費150千元：緝獲私劣菸品搬運費。 12.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010千元：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37,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軟體購置費100千元：Oracle 資料庫授權更新。(菸品分攤部分) (2)硬體購置費1,660千元 <1>汰換個人電腦3部75千元。(25千元x3部) <2>行動印表機2部20千元。 <3>汰換伺服器2部500千元。 <4>汰換筆記型電腦4部160千元。 <5>簡易型筆記型電腦3部60千元。 <6>汰換備份儲存設備475千元。 <7>汰換機架式3000VA不斷電系統45千元。 <8>無線簡報器25千元。 <9>內部弱點偵測(NAC Audit) 300千元。 (3)系統開發費2,250千元：菸酒管理系統改版費用。(菸品分攤部分) 13.雜項設備費979千元： (1)汰換會議室擴音機及發言麥克風600千元。 (2)汰換UPS設備379千元。 14.對地方政府之特定補助198,023千元：依「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之比例權數分配於各地方政府，分配情形為： (1)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9,567千元。 (2)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24,918千元。 (3)對台灣省各縣市之補助159,097千元。 (4)對福建省各縣市之補助4,441千元。 15.獎勵及慰問29,625千元：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之獎勵金。(檢舉人部分)
07 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	111,093	第四組	本分支計畫係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公益彩券制度研究發展、形象建立等工作及行政費用所需經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005		
0203 通訊費	288		1.通訊費288千元：公務郵資、電話聯繫等。
0241 兼職費	200		2.兼職費200千元：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付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機關代表)5人兼職費2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0千元：
0251 委辦費	1,500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0		
0291 國內旅費	100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37,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5 短程車資	27		(1)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付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學者專家)5人出席費200千元。 (2)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及以前年度執行績效報告等相關計畫之審查所需審查費250千元。 4.委辦費1,500千元：辦理關於回饋金運用規劃之委託研究。 5.物品60千元：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小組會議及計畫審議等相關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 6.一般事務費380千元： (1)辦理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小組會議報告印製費等180千元。 (2)業務上各項會議、活動所需資料印製及便當等雜支200千元。 7.國內旅費100千元：查核及督導公益彩券回饋金業務所需旅費。 8.短程車資27千元：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9.獎補助費108,088千元：依據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及財政部國庫署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補(捐)助計畫處理原則規定，並經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預計辦理項目如下： (1)對台灣省各縣市之特定補助12,308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宣導工作。由地方政府提出申請計畫，送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會議審議後，擇優計畫補助。 (2)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3,000千元：捐助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或受託發行機構，辦理公益彩券形象建立活動及經銷商安全防護計畫。 (3)其他補助及捐助62,780千元：補助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經銷商意外傷害保險、辦理電腦型彩券經銷商5年期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方案，目的在使經銷商無後顧之憂
0400 獎補助費	108,088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2,308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0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62,780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預算金額	537,4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並加強對中途退場經銷商及家屬之照顧 以彰顯政府對彩券經銷商的照顧，俾利 公益彩券形象之維護。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0
-----------	------------------	------	-------

計畫內容：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0	會計室	
0900 預備金	1,0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0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917104500 國債付息	預算金額	125,526,738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 1.按期辦理付息債款之撥付及管理。
- 2.核辦內債、借款暨國庫保證外債還本付息案件。

如期償付各類債款，確保償信。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債付息	125,526,738	第三組	1.公債利息112,225,256千元：
0800 債務費	125,526,738		(1)償付建設公債-總預算應付利息38,476,625千元。「詳99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0801 債務利息	125,526,738		(2)償付建設公債(甲類)-特別預算應付利息16,572,500千元。「詳99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甲類)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3)撥付債務基金應付公債利息57,176,131千元。「詳99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2.償付國庫券及短期借款利息，本年度計編列2,199,963千元。
			3.借款利息11,101,519千元：
			(1)償付總預算舉借中長期借款利息1,794,500千元。「詳99年度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2)償付特別預算舉借中長期借款利息4,353,827千元。「詳建設公債(甲類)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3)撥付債務基金借款利息4,889,944千元。「詳99年度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4)償付原臺灣省政府借款利息63,248千元。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017104600 國債經理	預算金額	524,886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適時撥付國債經理費用，檢討國債經理費用標準。
2. 已付訖債票定期辦理核結暨銷燬。
3. 實地抽查公債承轉行之還本付息業務。

如期撥付，以利債券銷售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債經理	524,886	第三組	1. 國債發行經理費90,077千元：
0800 債務費	524,886		(1)總預算公債發行經理費10,800千元〔內含(1)央行經理費按發行額0.1/1,000×98%計算。(2)酌估以配售方式由郵局代售小額投資人給付代售費用。〕
0802 手續費	524,886		<1>本年度總預算估計發行公債1,000億元，央行經理費9,800千元=1,000億元×0.1/1000×98%。 <2>郵局小額投資人代售費1,000千元。
			(2)國庫券發行經理費按照發行金額0.1/1,000計算，本年度國庫券發行3,000億元，發行經理費30,000千元=3,000億元×0.1/1000。
			(3)債務基金發行公債4,600億元〔債務基金預計發行公債及除借4,617億元，包含公債4,600億元、除借17億元〕，發行經理費49,277千元，含：
			<1>央行經理費45,080千元=4,600億元×0.1/1,000×98%。 <2>郵局小額投資人代售費4,197千元。
			2. 國債還本付息手續費434,809千元：
			(1)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按0.9/1,000計列，已發行建設公債—總預算還本138,000,000千元，特別預算還本40,000,000千元，應付公債利息55,049,125千元，合計233,049,125千元，編列手續費209,744千元。
			(2)國庫券還本付息手續費按0.4/1,000計列，本年度國庫券還本付息300,000,000千元，編列手續費120,000千元。
			(3)債務基金還本付息手續費按0.9/1,000計列，已發行公債還本62,000,000千元，應付公債利息51,676,131千元，合計113,676,131千元，編列手續費102,309千元。
			(4)99年度歲出預算案「國債付息」經立法院審議刪減21億元，該付息手續費未相對調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017104600 國債經理	預算金額	524,88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整2,756千元。

國庫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84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預算金額	10,960,000
-----------	---------------------------	------	------------

計畫內容：

金融業營業稅收入移作金融重建基金財源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規定，撥補地方政府所短少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預期成果：

配合計畫如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10,960,000	第四組	獎補助費10,960,000千元： 1. 係依據94年6月22日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6項規定，金融業營業稅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減少之收入，爰依前述規定配合編列預算。 2. 財政收支劃分法如於99年修正施行，本項補助款應予取消。
0400 獎補助費	10,960,000		
0401 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2,423,823		
0402 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720,82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694,41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20,946		

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84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 分配稅款短少 補助	7917104500 國債付息	8017104600 國債經理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204,433	537,467	10,960,000	125,526,738	524,886	1,000
0100人事費	184,217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593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627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7	-	-	-	-	-
0111獎金	30,284	-	-	-	-	-
0121其他給與	5,327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6,641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0,845	-	-	-	-	-
0151保險	9,793	-	-	-	-	-
0200業務費	17,099	173,959	-	-	-	-
0201教育訓練費	350	200	-	-	-	-
0202水電費	2,084	-	-	-	-	-
0203通訊費	1,740	2,914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	20,375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870	4,242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78	150	-	-	-	-
0231保險費	120	50	-	-	-	-
0241兼職費	-	416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1,157	-	-	-	-
0251委辦費	-	29,410	-	-	-	-
0271物品	1,878	3,440	-	-	-	-
0279一般事務費	5,967	106,565	-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66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7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56	-	-	-	-
0291國內旅費	330	4,322	-	-	-	-
0293國外旅費	1,889	-	-	-	-	-
0294運費	200	250	-	-	-	-
0295短程車資	50	412	-	-	-	-

**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4017101000 國庫業務	8417102000 地方政府統籌 分配稅款短少 補助	7917104500 國債付息	8017104600 國債經理	40171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9特別費	210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2,715	17,272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20	16,293	-	-	-	-
0319雜項設備費	1,095	979	-	-	-	-
0400獎補助費	402	346,236	10,960,000	-	-	-
0401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	9,567	2,423,823	-	-	-
0402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	24,918	720,820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171,405	7,694,411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4,441	120,946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3,000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402	40,125	-	-	-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62,780	-	-	-	-
0800債務費	-	-	-	125,526,738	524,886	-
0801債務利息	-	-	-	125,526,738	-	-
0802手續費	-	-	-	-	524,886	-
0900預備金	-	-	-	-	-	1,00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000

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37,754,524
0100人事費					184,21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59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627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7
0111獎金					30,284
0121其他給與					5,327
0131加班值班費					6,64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0,845
0151保險					9,793
0200業務費					191,058
0201教育訓練費					550
0202水電費					2,084
0203通訊費					4,654
0215資訊服務費					20,37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112
0221稅捐及規費					228
0231保險費					170
0241兼職費					41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57
0251委辦費					29,410
0271物品					5,318
0279一般事務費					112,532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6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7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6
0291國內旅費					4,652
0293國外旅費					1,889
0294運費					450
0295短程車資					462

國庫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9特別費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19,987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7,913
0319雜項設備費					2,074
0400獎補助費					11,306,638
0401對台北市政府之補助					2,433,390
0402對高雄市政府之補助					745,738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7,865,816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25,387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3,000
0475獎勵及慰問					40,527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62,780
0800債務費					126,051,624
0801債務利息					125,526,738
0802手續費					524,886
0900預備金					1,000
0901第一預備金					1,000

國庫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0					財政部主管	184,217	189,335	11,306,638	126,051,624
	2				國庫署	184,217	189,335	11,306,638	126,051,624
					財務支出	184,217	189,335	346,638	-
		1			一般行政	184,217	17,099	402	-
		2			國庫業務	-	172,236	346,236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債務付息支出	-	-	-	125,526,738
		4			國債付息	-	-	-	125,526,738
					還本付息事務支出	-	-	-	524,886
		5			國債經理	-	-	-	524,886
					專案補助支出	-	-	10,960,000	-
		6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	-	10,960,000	-

署
科目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0	137,732,814	1,723	19,987	-	-	21,710	137,754,524
1,000	137,732,814	1,723	19,987	-	-	21,710	137,754,524
1,000	721,190	1,723	19,987	-	-	21,710	742,900
-	201,718	-	2,715	-	-	2,715	204,433
-	518,472	1,723	17,272	-	-	18,995	537,467
1,000	1,000	-	-	-	-	-	1,000
-	125,526,738	-	-	-	-	-	125,526,738
-	125,526,738	-	-	-	-	-	125,526,738
-	524,886	-	-	-	-	-	524,886
-	524,886	-	-	-	-	-	524,886
-	10,960,000	-	-	-	-	-	10,960,000
-	10,960,000	-	-	-	-	-	10,960,000

國庫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0				001700000	-	-	-	
				財政部主管	-	-	-	
			2		001710000	-	-	-
					國庫署	-	-	-
				401710000	-	-	-	
	財務支出	-	-	-				
		1		4017100100	-	-	-	
				一般行政	-	-	-	
		2		4017101000	-	-	-	
				國庫業務	-	-	-	

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7,913	2,074	-	1,723	21,710
-	-	17,913	2,074	-	1,723	21,710
-	-	17,913	2,074	-	1,723	21,710
-	-	1,620	1,095	-	-	2,715
-	-	16,293	979	-	1,723	18,995

**國庫署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593	職員145人(含中部20人)之薪俸及加給。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27	約聘僱人員4人(含中部3人)之薪俸及加給。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7	工友6人(含中部2人)、中部辦公室技工2人、駕駛3人之薪俸及加給。
六、獎金	30,284	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等現職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各項獎金等(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七、其他給與	5,327	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等現職人員依相關規定支領之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等。
八、加班值班費	6,641	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等員工超時加班2,02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62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0,845	依法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及墊償基金等。
十一、保險	9,793	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駕駛等現職人員應由政府負擔之公保、勞保及健保保費補助之給付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4,217	

國庫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0				0017000000 財政部主管	145	146	-	-	-	-	-	-	6	6	2	2	3	3
	2			0017100000 國庫署	145	146	-	-	-	-	-	-	6	6	2	2	3	3
		1		4017100100 一般行政	145	146	-	-	-	-	-	-	6	6	2	2	3	3

署
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 外 雇 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	1	3	3	-	-	160	161	182,197	187,844	-5,647	
1	1	3	3	-	-	160	161	182,197	187,844	-5,647	
1	1	3	3	-	-	160	161	182,197	187,844	-5,647	

國庫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10	1,998	852	27.28	23	33	45	6977-EP。
					972	15.28	15			
1	公務轎車	4	85.09	1,587	1,716	27.28	47	50	30	CM-0346。
1	公務轎車	4	87.08	1,587	1,716	27.28	47	50	30	DI-6103。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95.04	2,350	1,716	27.28	47	25	52	6421-ET。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7.04	125	648	27.28	18	3	2	JSP-462、JSP-461
	合 計				7,620		196	161	159	

預算員額： 職員 145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合計： 160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平方公尺	2,423.00	466
二、機關宿舍			-	-	平方公尺	1,402.28	-
1 首長宿舍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平方公尺	1,402.28	-
三、其他			-	-		-	-
合 計			-	-		3,825.28	466

備註：租金係租用承接菸酒專賣時期未了案件儲存倉庫及緝獲私劣菸品存放倉庫。

署

舍明細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2,423.00	-	-	466
		-	-	-	1,402.28	-	-	-
		-	-	-	-	-	-	-
		-	-	-	-	-	-	-
		-	-	-	1,402.28	-	-	-
平方公尺	35,620.79	-	4,142	-	35,620.79	-	4,142	-
	35,620.79	-	4,142	-	39,446.07	-	4,142	466

國庫署
轉帳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	算	數
10				0017000000				7				1100000000			
	2			財政部主管		431,057						其他收入		431,057	
				0017100000				94				1117100000			
				國庫署		431,057						國庫署		431,057	
		2		4017101000						1		1117100900			
				國庫業務		431,057						雜項收入		431,057	
											2	11171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31,057	

國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4017101000				-	-
國庫業務				-	-
(1)菸品健康福利捐撥供地方查緝機關辦理私劣菸品查緝相關業務	02			-	-
[1]補助台北市政府	99-99	依據「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及防治稅捐逃漏經費運用要點」規定之比例權數分配於各地方政府。	99	-	-
[2]補助高雄市政府	99-99	同上。	99	-	-
[3]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9-99	同上。	99	-	-
[4]補助福建省各縣	99-99	同上。	99	-	-
(2)公益彩券回饋金供辦理工益彩券形象建立宣導相關事宜	03			-	-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9-99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以回饋金辦理工益彩券形象建立及宣導工作，透過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方式，由地方政府申請計畫，送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審議後，擇優計畫補助。	99	-	-
2.8417102000				-	-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	-
(1)彌補地方政府因金融營業稅稅率調降致統籌分配稅款減少	01			-	-
[1]補助台北市政府	99-99	1.依據94年6月22日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6項規定，金融業營業稅稅收移作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或調降為零後，行政院應確實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38條之1規定，補足地方各級政府因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減少之收入，爰依前述規定配合編列預算。 2.財政收支劃分法如於99年修正施行，本項補助款應予取消。	99	-	-
[2]補助高雄市政府	99-99	同上。	99	-	-
[3]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99-99	同上。	99	-	-
[4]補助福建省各縣	99-99	同上。	99	-	-

庫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170,331	-	-	-	11,170,331
210,331	-	-	-	210,331
198,023	-	-	-	198,023
9,567	-	-	-	9,567
24,918	-	-	-	24,918
159,097	-	-	-	159,097
4,441	-	-	-	4,441
12,308	-	-	-	12,308
12,308	-	-	-	12,308
10,960,000	-	-	-	10,960,000
10,960,000	-	-	-	10,960,000
2,423,823	-	-	-	2,423,823
720,820	-	-	-	720,820
7,694,411	-	-	-	7,694,411
120,946	-	-	-	120,946

國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017101000					-
國庫業務					-
[1]捐助公益彩券發行機構等辦理 公益彩券形象建立計畫	05	99-99	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或受委託發 行機構	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 要點」規定，以回饋金辦理公益彩券 形象建立宣導工作及經銷商安全防護 計畫，透過捐助公益彩券發行機構或 受委託發行機構方式，由上開機構或 團體申請計畫，送公益彩券回饋金運 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審議後，擇 優計畫補助。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4017100100					-
一般行政					-
[1]對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	99-99	退休(職)人員	對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4017101000					-
國庫業務					-
[1]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	03	99-99	檢舉人	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 辦法」規定應核發檢舉人之獎勵金。	-
[2]檢舉或查獲違規菸品案件獎勵	04	99-99	檢舉人	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品案件獎勵 辦法」規定應核發緝獲菸品檢舉人之 獎勵金。	-
0476其他補助及捐助					-
(1)4017101000					-
國庫業務					-
[1]經銷商意外傷害保險及5年期 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計畫	06	99-99	公益彩券經銷商	補助公益彩券傳統型及立即型經銷商 意外傷害保險與電腦型彩券經銷商5 年期儲蓄保險暨轉業補助方案，目的 在使經銷商無後顧之憂，並加強對中 途退場經銷商及家屬之照顧，以彰顯 政府對彩券經銷商的照顧，俾利公益 彩券形象之維護。	-

庫署
分析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6,307	-	-	136,307
-	33,000	-	-	33,000
-	33,000	-	-	33,000
-	33,000	-	-	33,000
-	33,000	-	-	33,000
-	103,307	-	-	103,307
-	40,527	-	-	40,527
-	402	-	-	402
-	402	-	-	402
-	40,125	-	-	40,125
-	10,500	-	-	10,500
-	29,625	-	-	29,625
-	62,780	-	-	62,780
-	62,780	-	-	62,780
-	62,780	-	-	62,780

國庫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計 察 察 閱 會 判 修 究 習	6	78	1,889	6	104	2,258
	-	-	-	-	-	-
	-	-	-	-	-	-
	-	-	-	-	-	-
	6	78	1,889	6	104	2,258
	-	-	-	-	-	-
	-	-	-	-	-	-

國庫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2010亞洲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烏茲別克或其他相關會議協辦國	於年會中發表講詞，並簡報我國經濟情況、參與選舉執行董事、決議下次年會地點、下半年度亞銀預算及當年度稽核報告等重要議程事項。	7	2	134	120
022010中美洲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宏都拉斯或其他會議協辦國	於年會中參與銀行重要議題討論、決議下次年會地點、下半年度預算及當年度財務報告等重要議程事項。	8	2	261	87
032010年歐洲復興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歐洲、亞洲或視會議召開地點而定	出席各該組織舉辦之年會或研討會，積極進行相關業務洽商聯繫活動。	8	1	185	55
042010年美洲開發銀行理事年會暨相關會議 - 93	美洲或視會議召開之地點而定	出席各該組織舉辦之年會或研討會，積極進行相關業務洽商聯繫活動。	8	1	161	58
二·不定期會議 05出席WTO智慧財產權、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會議等 - 90	瑞士或其協辦國	WTO智慧財產權協定、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食品衛生檢驗與動植物檢疫措施協定等相關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2-3次例會，亦不定期舉行研討會、特別會議分別審議酒類地理標示保護、酒類標示及檢驗等相關問題。爰順道考察，與會員協商WTO相關議題，以保護及創造我國菸酒產業之利益。	8	2	140	120
06菸酒涉外諮商會議、國際會議及研討會等相關活動及與貿易夥伴進行雙邊會談，並順道考察 - 90	英國或其他協定國	1. 與WTO會員就菸酒議題相關之WTO協議進行檢討協商。 2. 歐美等主要酒品生產國均關切我國對其酒品之保護，故菸酒向來為歷年雙邊經貿諮商會議、自由貿易協定相關會議及國際會議之重點議題，本署須配合參加會議。	8	2	215	162

署

一開會、談判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68	322	一般行政	印度	95.05	4	564
			日本澳洲寮國	96.05	4	308
			西班牙	97.05	3	651
68	416	一般行政	阿根廷	95.03	3	770
			宏都拉斯	96.03	2	302
			多明尼加	97.04	4	407
9	249	一般行政	英國	95.05	2	364
			俄羅斯	96.05	1	247
			烏克蘭	97.05	1	259
9	228	一般行政	巴西	95.04	1	58
			瓜地馬拉	96.03	1	116
			美國	97.04	4	436
18	278	一般行政	瑞士日內瓦	95.10	2	229
			瑞士日內瓦	96.10	3	393
			瑞士日內瓦	97.10	2	288
19	396	一般行政	美國	93.08	3	385
			倫敦、愛丁堡	95.08	3	526
			西班牙	97.12	1	124

國庫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899,438	125,526,738	11,170,331	136,307	137,732,814
01一般公共事務		374,552	-	210,331	136,307	721,190
15其他支出		524,886	125,526,738	10,960,000	-	137,011,624

署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1,710	-	-	-	-	21,710	137,754,524	
21,710	-	-	-	-	21,710	742,900	
-	-	-	-	-	-	137,011,624	

財政部國庫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一)	<p>通案決議部份</p> <p>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人事費：國防部主管統刪 2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2.油料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教育部所屬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銓敘部及所屬、考選部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客委會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公路總局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20%。 3.委辦費：除原民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國防部金馬排雷計畫、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及所屬、能源局、商業司、司法院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中選會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陸委會、勞委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海巡署及所屬、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新聞局、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 4.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海巡署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主管各學校、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司法院主管、立法院、退輔會安養機構、外交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勞委會職訓局、 	<p>遵照辦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公平會、農委會主管、檔案管理局、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5.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及「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主管、立法院、外交部及所屬、法務部及所屬、總統府、考試院主管、客委會及所屬、農委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體委會、經濟部水利署、國家圖書館及臺中分館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二)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差短高達 1,248 億元，預計債務未償餘額為 4.02 兆元，倘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財政黑洞更為嚴重，政府亟須正視財政惡化之嚴重問題，不宜藉種種方式作帳掩飾真相，以避免財政失衡。鑒於民主政治體制之下，為使國家有限資源有效運用，行政部門預算編列和立法部門預算審議實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謹建議：</p> <p>1. 編製良好預算：政府預算受經濟、政治環境之影響已產生劇烈改變，因此預算決策競爭，各機關即應切實依零基預算之精神檢討所有計畫，審慎決定計畫之優先性及效益性，使資源分配更具彈性及合理，進而降低預算赤字。俗語說：「好的開始是成功的一半」，完善預算決策是有效能政府之重要一步，如何編製良好預算，實乃行政部門亟須努力之方向。</p> <p>2. 適時適度公開資訊：目前行政部門仍保留傳統心態，變革不易，宜儘速推動組織精簡，政府再造，並主動公開資訊，提高全民參與，方能建立穩固發展之效能政府。</p>	<p>1. 遵照辦理。</p> <p>2. 本署已在網站上架有政府資訊公區，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各項應公開之資訊。</p>
(三)	<p>各主辦機關對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編列簡略，多屬補助經費，宜依預算編製規範詳細揭露，力求公開透明，並妥慎評估各項業務計畫，撙節支出，俾提升公益彩券回</p>	<p>本部業於編製 99 年度預算時遵照該決議辦理；另於 98 年 3 月 13 日以台財庫字第 09803505530 號函請各主辦機關於編列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預算相關作業時遵照辦理在</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饋金運用效率，彰顯公益彩券之公益性。	案。復提 98 年 6 月 26 日本部召開之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第 21 次委員會議，請各主辦機關遵照辦理。
(四)	目前已入境而未能獲得合法身分或居留資格之在台流亡圖博難民一百餘人，因長期無法工作而生活陷入困境，建請行政院即依聯合國 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及 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之不予遣返原則，以專案方式給予庇護居留，並提供生活上必要之支持與協助，以盡國際人道事務之責任，並維護我國人權立國之形象。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中有關總預算籌編經過及編定情形，第一項即敘明：「配合行政院 98 年度施政方針，制定預算政策。」，而「啟動愛台 12 項建設」為 6 大施政重點之一，是以，愛台 12 建設應屬重大施政計畫，建請依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送立法院備查。各機關單位預算並應列明愛台 12 建設項目。	本署 98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以後年度倘有編列，當遵照辦理。
(六)	1. 行政院應全面清查各機關所屬員工消費合作社體制是否健全，對虧損之員工消費合作社應停止發放各項紅利。 2. 建請未健全體制前，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利潤應繳回國庫。	本署未設置員工消費合作社。
(七)	根據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必須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 98 年度相關財團法人預算編製過於簡略，內容未完備，限縮立法院預算審議權，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對財團法人預算書之編製訂定完整及一致性之標準，應比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之預算書表，除主要表外，亦應編製各項明細表，如收支項目明細表及彙總表，以及收入支出(含成本、費用)項目明細表、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員工人數及用人費用彙總表、各項費用彙計表等等，以利立法院審議。	
(八)	公務人員之待遇中除公務人員考績獎金外，還編有各種名目之獎金，但由於該等獎金並無法源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並建請將檢討報告及改進方案送立法院。	配合行政院檢討各項獎金制度及待遇支給內容結果辦理。
(九)	建請行政院、考試院及司法院儘速檢視所屬主管相關法律，將「禁治產」或「禁治產人」修正為「監護」或「受監護宣告之人」。另各種法律中有關消極資格之規定，亦應檢討納入「輔助宣告」之規定。並採整批修法作業方式，使相關法律之修正作業，於期限內得以順利完成。	菸酒管理法(第 12 條、第 19 條、第 25 條及第 63 條)已於 98 年 6 月 10 日配合修正，並同步自 98 年 11 月 23 日施行。
(十)	國防部花蓮縣秀林鄉佳民村彈藥庫補償金發放存有適法性爭議，已延宕多年未解決，嚴重損害當地人民權益，因本案涉及內政部、法務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等單位業務範疇，行政院應於 98 年 3 月 1 日前召集各部會共同提出解決方案，以維護人民權益。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一)	為免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台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其財產由「公共性」變為「私有性」並避免逃避政府及立法院監督之可能。建請主管之各機關，應要求上述財團法人於半年內修改章程，明訂董監事人員必須有半數以上人員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本署尚無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
(十二)	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而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乃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相關經費，就擇定開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放民眾釣魚之適當地點，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並儘速完成。	
(十三)	支領退休俸之軍公教人員就任公職、或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職務者，建請應全面進行檢討其薪資制度，以徹底杜絕支領雙薪及淪為酬庸，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依「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擬辦分工表」，本項決議之主(協)辦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 98 年 11 月 6 日召開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由本部人事處主政，本署派員隨同出席。
(十四)	針對立法院雖已通過開放漁港及商港港區適當地點，供民眾釣魚，然因為台灣多數港口適合從事釣魚活動之地點並無相關安全防護措施，致民眾垂釣時發生意外事件時有所聞，前該良法美意無法落實。保護人民生命安全乃政府責無旁貸的職責，而提供安全又舒適的港口釣魚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符合行政院所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草案」第 4 條所定具有確實指標性，為地方民眾所殷切期盼者，且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助區域均衡發展，需擴編預算加速辦理者之適用範圍，且可達成該條第 3 項所定：「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之目標，建請政府主管機關應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於台灣各個商港漁港擇定開放民眾之釣魚地點，並增設安全防護設施、照明及環境衛生設備，列入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擴大公共投資之計畫項目，儘速完成。	尚無本署應辦理事項。
(十五)	為杜絕退休(退伍、退職)公務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中央政府暨其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及財團法人單位相關支領雙薪爭議，避免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等職位，淪為特定人士或主管機關公務員退休轉任之處所，屢遭外界酬庸或利用職權之議，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為建立一套合理制度，各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考會、國防部、教育部、主計處)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法制針對退休(伍、職)公務	本署於 98 年 8 月 18 日接獲本部人事處來函後，即於同年月 20 日函請各事業公股代表確實遵照辦理。惟各事業因有執行疑慮，本署爰彙集各事業執行疑義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釋示。嗣經該局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函復，本署即於同年月 28 日檢送該函予各事業以為憑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人員(含軍公教)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股份 20% 以上者支領雙薪之法規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俾利立法院及全民能完整監督。在完成法制化生效實施前，建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1. 支領軍公教退休(伍、職)給與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職務者，依該財團法人或轉投資公司薪資標準之規定支給，如該職務之月薪超過委任第 1 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標準減去其「所支領月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額或 1 次退休(伍、職)金加上公(軍)保養老(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合計數額」後之差額支給之，但依法令停支月退休(伍、職)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者，不在此限。2. 超過上述支薪標準者，政府對該財團法人及轉投資事業不得編列預算補助或委辦業務。3. 支領 1 次退休(伍、職)金未辦理優惠存款(含公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或支領資遣費者，不受以上事項之限制。4. 3 個月內公布 97 年退休轉任者名單(包括現任機關及職稱、原任機關及職稱、月退休、現職薪資、優存利息)並送交立法院審議。</p>	
(十六)	<p>中華民國(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離而治，互不隸屬。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國協商或任何兩國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正式官銜」參與，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遵照辦理。
(十七)	<p>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在當前兩岸分治，互不隸屬的特殊情況下，我國政府各級公職人員於兩岸協商或任何兩岸人士官方、非官方場合會面，均應以對等、尊嚴方式參與。如對方以正式官銜出席，我方亦應以正式官銜出席，不應自我矮化損害我國國格。</p>	遵照辦理。
(十八)	<p>根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p>	本署辦理之採購契約均依行政資訊公開法適時刊登於本署資訊網頁。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且第 7 條規定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應包括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支付或接受之補助。為避免公共工程之辦理過程遭致不當介入，衍生諸多弊端，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每年度辦理之工程，除辦程序應公開透明化外，並應於各該機關網站充分公開相關資訊，除採購契約外，亦應包括工程明細項目、施作進度、各年度之預算數、預算之執行情形、具體成效等等，有關中央補助地方之補助款，亦應要求地方政府比照辦理，俾利於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p>二、 (一)</p>	<p>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 其他收入 國庫署</p> <p>就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之公益彩券回饋金 20 億 8,680 萬元，財政部僅將其中 1 億 0,984 萬 1,000 元編入國庫署「其他雜項收入」中，其餘預算則編入各項非營業特種基金，造成總預算歲入失真，短少近 5 億 9,018 萬元，為合於「預算法」之規定，建議公益彩券之回饋金應全數回歸到總預算中編列，避免預算審議失真。</p>	<p>有關回饋金年度預算編列作業，本部業遵照該決議，提經 98 年 1 月 22 日召開之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第 18 次委員會討論決議「自 99 年度起，每年度回饋金應配合預算籌編時程，全數分配完畢，並由財政部編列歲入 20 億 8,680 萬元，各主辦機關則就獲配部分編列其公務預算之歲出，納入基金辦理之主辦機關再以撥充其主管之特種基金方式處理」。各主辦機關業依該決議方式編列 99 年度預算。</p>
<p>(三)</p>	<p>歲出部分 財政部</p> <p>當許多百姓沒有工作時，公、民營金融機構官股法人代表倘若可以領雙薪，顯不符合社會正義。財政部應請行政院立即明確宣示官派法人董事絕對不能領雙薪（包括退休給付薪水及 18% 優惠利率），不論官股持有股數是否超過法人總股數之 20%，均不允許領雙薪。否則違反一般社會上的公平原則，也和老百姓期待落差甚大。</p>	<p>1. 依大院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第 12 項決議，支領月退休(退伍、退職)金之公務人員(軍、公、教)轉(再)任財團法人職務者，該職務月薪如超過委任相關職等數額者(目前為 31,200 元)，其實支月薪應依該職務薪資減去月退休金及相關給付之優惠存款利息合計數之差額支給之。</p> <p>2. 嗣依行政院 95 年 5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50062018 號等相關函示規定，上開退休公務人員及支領公營金融機構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擔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公股</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代表，亦應比照上開決議事項辦理。</p> <p>3.本部已將相關規定轉知各公股事業機構，並請新派任之公股代表填具聲明書，如職務月薪超過 31,200 元時，並應與本部簽訂契約書，以符合上揭規定並避免外界對公股代表有支領雙薪之疑慮。</p>
(四)	<p>有鑑於公股（公營及民營）金融控股公司擁有數千億元之存款及放款業務，資產雄厚，影響數百萬人財產權益，管理者須具備相當的金融知識及學經歷，財政部在選派公股法人代表時，應確實考量派任者之學歷、經歷及金融管理經驗，應避免選任具有酬庸性質、沒有任何金融資歷的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p>	<p>對於公股代表董事、監察人遴選及積極、消極資格條件，本部於「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均有規定；又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等相關負責人，其資格條件尚須符合「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資格條件及兼任子公司職務辦法」之相關資格條件。</p>
(一)	<p>國庫署</p> <p>98 年度「國庫業務—菸酒管理作業」編列預算 6,070 萬 8,000 元，其中依據「檢舉或查獲違規菸酒案件獎勵辦法」規定核發查緝機關獎勵金 1,000 萬元，核發檢舉人獎勵金 900 萬元；另於「國庫業務—私劣菸品查緝作業」編列預算 1 億 7,766 萬元，其中依據上揭獎勵辦法核發查緝機關獎勵金 2,640 萬元，核發檢舉人獎勵金 1,760 萬元，建請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案經財政部 98 年 5 月 25 日台財會字第 09800261080 號函轉立法院 98 年 5 月 19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80701976 號函略以，有關本署 98 年度預算內應提出報告始得動支之經費，業經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舉行會議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 7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在案。</p>
(二)	<p>公益彩券回饋金既未依法編列年度歲入預算，撥入非營業基金之款項，亦未能循預算編列程序編列於總預算之歲出，除未能允當表達總預算規模外，亦剝奪立法院之預算審議權，實屬不當，應即依規定補正。</p>	<p>1.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收支預算之處理，除本部納入公務預算採收支併列方式處理外，其餘內政部、勞委會及原民會等則就獲補助部分，分別編入其主管之特種基金；鑑於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均屬政府預算範疇，亦送立法院審議，應仍受立法機關之監督，爰 98 年度並無規避立法機關審議之情形。</p> <p>2.為符合立法院「允當表達總預算規模」決議，有關回饋金預算編列方式，業提 98 年 1 月 22 日召開回饋金小組第 18 次委員會議決議，自 99 年度起，每年度回饋金應配合預算籌編時程，全數分配完畢，並由本部編列歲入 20 億 8,680 萬元，各主辦機關就獲配部分</p>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編列其公務預算之歲出，納入基金辦理之主辦機關再以撥充其主管之特種基金方式處理。</p> <p>3.本署於本 98 年度籌編 99 年度預算時，業依立法院決議及上開回饋金小組委員會決議辦理。</p>
(一)	<p>融資財源調度部份</p> <p>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結果，收支差短增加中央銀行盈餘繳庫 230 億元予以彌平乙節，鑑於國際利率大幅下跌，影響中央銀行盈餘甚鉅，前項彌補差短之盈餘，以中央銀行 97 年度超額盈餘 216 億元及增列 98 年度繳庫盈餘 14 億元彌平。</p>	遵照辦理。

財政部國庫署
建設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總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公債	88年度甲類第三期	88.01.22	20	5.250	26,900,000	11	1,412,250
	89年度甲類第三期	88.09.28	15	6.125	40,000,000	11	2,450,000
	第四期	88.10.15	15	6.125	40,000,000	11	2,450,000
	第七期	89.01.18	20	6.250	50,000,000	10	3,125,000
	第九期	89.03.14	15	6.125	20,000,000	10	1,225,000
	第十期	89.06.16	10	5.750	30,000,000	10	1,725,000
	第十一期	89.08.11	15	5.125	30,000,000	10	1,537,500
	第十三期	89.11.14	20	5.375	28,000,000	10	1,505,000
	第十四期	89.12.15	10	5.125	40,000,000	10	2,050,000
	90年度甲類第一期	90.01.09	10	5.125	70,000,000	9	3,587,500
	第二期	90.02.13	20	5.000	60,000,000	9	3,000,000
	第三期	90.03.06	15	4.625	50,000,000	9	2,312,500
	第四期	90.05.08	20	4.625	15,000,000	9	693,750
	第五期	90.07.17	30	3.625	20,000,000	9	725,000
	91年度甲類第三期	91.02.05	20	4.250	40,000,000	8	1,700,000
	第四期	91.03.08	10	3.625	50,000,000	8	1,812,500
	92年度甲類第三期	92.02.18	20	2.500	35,000,000	7	875,000
	第十期	92.12.05	10	2.875	12,500,000	7	359,375
	93年度甲類第三期	93.02.10	20	3.000	30,000,000	6	900,000
	增額93年度甲類第三期	93.02.10	20	3.000	30,000,000	6	900,000
	增額93年度甲類第八期	93.09.15	10	2.625	30,000,000	6	787,500
	94年度甲類第二期	94.01.24	5	1.875	40,000,000	5	750,000
	第三期	94.02.25	20	2.375	30,000,000	5	712,500
	第四期	94.03.16	10	2.250	10,000,000	5	225,000
	增額94年度甲類第二期	94.01.24	5	1.875	28,000,000	5	525,000
	95年度甲類第二期	95.02.24	20	1.875	30,000,000	4	562,5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一期	98.01.21	5	0.875	25,000,000	1	218,750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10,000,000	1	212,500
98年度甲類第六期	98.09.09	10	1.375	10,000,000	1	137,500	
公債部分小計							38,476,625
借款	93-6中長期借款	93.03.01	7	1.520	20,000,000	6	304,000
	98-4中長期借款	98.02.27	1年8月	1.180	15,000,000	1、2	295,000
	98-6中長期借款	98.03.12	1年8月	1.130	15,000,000	1、2	282,500
	98-8中長期借款	98.04.13	2年1月	0.990	20,000,000	1	198,000
	98-9中長期借款	98.11.11	1年7月	0.950	15,000,000	1	142,500
	98-10中長期借款	98.11.30	1年10月	1.150	35,000,000	1	402,500
	98-11中長期借款	98.12.16	1年11月	0.850	20,000,000	1	170,000
賒借部分小計							1,794,500
合 計							40,271,125

財政部 國庫署
 建設公債及借款-甲類應付利息明細表(特別預算部分)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第	應付利息
公債						
重大交通						
交甲四	84.06.16	15	8.00	20,000,000	30	800,000
交甲五	84.08.25	15	7.60	10,000,000	29、30	760,000
交甲六	84.09.22	15	7.35	10,000,000	29、30	735,000
交甲九	85.08.23	15	7.10	30,000,000	14	2,130,000
交甲十	86.01.21	15	6.90	40,000,000	13	2,760,000
87年度甲類第三期	86.12.19	15	6.875	30,000,000	13	2,062,500
88年度甲類第二期	87.11.24	20	5.500	30,000,000	12	1,650,000
89年度甲類第十三期	89.11.14	20	5.375	5,000,000	10	268,750
90年度甲類第四期	90.05.08	20	4.625	15,000,000	9	693,750
小計						11,860,000
九二一震災特別預算						
90年度甲類第七期	90.10.19	15	3.500	20,000,000	9	700,000
90年度甲類第八期	90.11.13	20	3.875	50,000,000	9	1,937,500
小計						2,637,500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						
增額94年度甲類第三期	94.02.25	20	2.375	10,000,000	5	237,500
94年度甲類第八期	94.11.16	15	2.000	10,000,000	5	200,000
95年度甲類第三期	95.03.31	10	1.750	10,000,000	4	175,000
95年度甲類第七期	95.11.10	20	2.125	5,000,000	4	106,250
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5,000,000	2	125,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10,000,000	2	262,500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5,000,000	1	106,250
小計						1,212,500
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						
98年度甲類第一期	98.01.21	5	0.875	10,000,000	1	87,500
小計						87,500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						
98年度甲類第四期	98.07.20	5	2.000	10,000,000	1	200,000
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15,000,000	1	318,750
98年度甲類第六期	98.09.09	10	1.375	10,000,000	1	137,500
98年度甲類第七期	98.10.21	2	0.250	20,000,000	1	50,0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六期	98.09.09	10	1.375	5,000,000	1	68,750
小計						775,000
公債部分小計						16,572,500
借款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97-1期中長期借款	97.01.22	2年1月	1.550	5,000,000	2	83,958
98-3期中長期借款	98.02.12	1年221天	1.530	15,000,000	1、2	368,458
98-8期中長期借款	98.04.13	2年1月	0.990	8,000,000	1	79,200
98-13期中長期借款	98.12.29	2年	0.980	5,000,000	1	49,000
小計						580,616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預算						
98-3期中長期借款	98.02.12	1年221天	1.530	5,000,000	1、2	122,819
98-8期中長期借款	98.04.13	2年1月	0.990	2,000,000	1	19,800
小計						142,619
基隆河整治特別預算						
98-13期中長期借款	98.12.29	2年	0.980	2,000,000	1	19,600
小計						19,600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						
97-1期中長期借款	97.01.22	2年1月	1.550	25,000,000	2、3	419,792
97-2期中長期借款	97.01.28	2年2月	1.550	5,000,000	2、3	90,417
97-5期中長期借款	97.11.28	1年5月	2.680	9,763,233	2	109,023
97-6期中長期借款	97.12.15	1年134天	2.600	15,000,000	2	143,178
97-7期中長期借款	97.12.22	1年5月	2.240	30,000,000	2	280,000
98-1期中長期借款	98.02.02	1年203天	1.530	10,000,000	1、2	238,093
98-3期中長期借款	98.02.12	1年221天	1.530	10,000,000	1、2	245,638
98-7期中長期借款	98.04.03	1年223天	1.092	5,000,000	1、2	87,958
98-8期中長期借款	98.04.13	2年1月	0.990	5,000,000	1	49,500
98-13期中長期借款	98.12.29	2年	0.980	17,800,000	1	174,440
小計						1,838,039
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						
98-1期中長期借款	98.02.02	1年203天	1.530	10,000,000	1、2	238,093
98-2期中長期借款	98.02.10	1年1月	1.290	10,000,000	1、2	139,750
98-4期中長期借款	98.02.27	1年8月	1.180	15,000,000	1、2	295,000
98-5期中長期借款	98.03.02	1年8月	1.180	20,000,000	1、2	393,333
98-7期中長期借款	98.04.03	1年223天	1.092	10,000,000	1、2	175,917
98-9期中長期借款	98.11.11	1年7月	0.840	5,000,000	1	42,000
98-13期中長期借款	98.12.29	2年	0.980	4,700,000	1	46,060
小計						1,330,153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						
98-9期中長期借款	98.11.11	1年7月	0.840	20,000,000	1	168,000
98-12期中長期借款	98.12.18	1年11月	0.750	15,000,000	1	112,500
98-13期中長期借款	98.12.29	2年	0.980	7,500,000	1	73,500
小計						354,000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98-12期中長期借款	98.12.18	1年11月	0.750	4,000,000	1	30,000
98-13期中長期借款	98.12.29	2年	0.980	6,000,000	1	58,800
小計						88,800
除借部分小計						4,353,827
合 計						20,926,327

財政部國庫署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公債及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務名稱	發行日期	發行年期	年息(%)	未償還本金	付息次序	應付利息
89年度甲類第九期	89.03.14	15	6.125	30,000,000	10	1,837,500
90年度甲類第五期	90.07.17	30	3.625	20,000,000	9	725,000
90年度甲類第六期	90.08.07	15	3.750	50,000,000	9	1,875,000
90年度甲類第七期	90.10.19	15	3.500	30,000,000	9	1,050,000
91年度甲類第七期	91.08.16	20	3.750	40,000,000	8	1,500,000
91年度甲類第八期	91.09.10	10	3.250	30,000,000	8	975,000
91年度甲類第十一期	91.12.17	10	2.500	30,000,000	8	750,000
92年度甲類第四期	92.03.07	10	1.875	40,000,000	7	750,000
增額92年度甲類第四期	92.03.07	10	1.875	30,000,000	7	562,500
增額92年度甲類第三期	92.02.18	20	2.500	30,000,000	7	750,000
92年度甲類第七期	92.09.19	10	2.750	40,000,000	7	1,100,000
92年度甲類第十期	92.12.05	10	2.875	22,500,000	7	646,875
93年度甲類第四期	93.03.04	10	2.375	40,000,000	6	950,000
93年度甲類第六期	93.05.27	30	3.875	35,000,000	6	1,356,250
增額93年度甲類第四期	93.03.04	10	2.375	35,000,000	6	831,250
93年度甲類第八期	93.09.15	10	2.625	35,000,000	6	918,750
93年度甲類第九期	93.11.18	20	3.000	35,000,000	6	1,050,000
增額93年度甲類第八期	93.09.15	10	2.625	5,000,000	6	131,250
94年度甲類第四期	94.03.16	10	2.250	30,000,000	5	675,000
增額94年度甲類第二期	94.01.24	5	1.875	2,000,000	5	37,500
94年度甲類第五期	94.05.13	15	2.250	30,000,000	5	675,000
增額94年度甲類第四期	94.03.16	10	2.250	40,000,000	5	900,000
94年度甲類第六期	94.07.20	5	2.000	30,000,000	5	600,000
增額94年度甲類第三期	94.02.25	20	2.375	20,000,000	5	475,000
增額94年度甲類第六期	94.07.20	5	2.000	30,000,000	5	600,000
94年度甲類第七期	94.09.12	10	1.625	40,000,000	5	650,000
增額94年度甲類第七期	94.09.12	10	1.625	35,000,000	5	568,750
94年度甲類第八期	94.11.16	15	2.000	20,000,000	5	400,000
95年度甲類第一期	95.01.06	5	1.750	40,000,000	4	700,000
95年度甲類第三期	95.03.31	10	1.750	30,000,000	4	525,00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一期	95.01.06	5	1.750	40,000,000	4	700,00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三期	95.03.31	10	1.750	40,000,000	4	700,000
95年度甲類第五期	95.07.20	5	2.000	35,000,000	4	700,00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二期	95.02.24	20	1.875	30,000,000	4	562,500
95年度甲類第六期	95.09.08	10	1.875	45,000,000	4	843,75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五期	95.07.20	5	2.000	30,000,000	4	600,000
95年度甲類第七期	95.11.10	20	2.125	30,000,000	4	637,500
增額95年度甲類第六期	95.09.08	10	1.875	40,000,000	4	750,000
96年度甲類第一期	96.01.26	5	1.875	40,000,000	3	750,000
96年度甲類第二期	96.02.14	20	2.000	30,000,000	3	600,000
96年度甲類第三期	96.03.16	10	1.875	40,000,000	3	750,0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一期	96.01.26	5	1.875	30,000,000	3	562,5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三期	96.03.16	10	1.875	40,000,000	3	750,000
96年度甲類第五期	96.07.20	5	2.000	20,000,000	3	400,0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二期	96.02.14	20	2.000	9,900,300	3	198,006
96年度甲類第六期	96.09.21	10	2.375	40,000,000	3	950,0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五期	96.07.20	5	2.000	30,000,000	3	600,000
96年度甲類第七期	96.11.16	20	3.000	30,000,000	3	900,000
增額96年度甲類第六期	96.09.21	10	2.375	25,000,000	3	593,750
97年度甲類第一期	97.01.16	5	2.375	40,000,000	2	950,000
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25,000,000	2	625,000
97年度甲類第三期	97.03.14	10	2.375	40,000,000	2	950,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一期	97.01.16	5	2.375	35,000,000	2	831,25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二期	97.02.14	20	2.500	30,000,000	2	750,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三期	97.03.14	10	2.375	35,000,000	2	831,250
97年度甲類第四期	97.07.20	5	2.000	30,000,000	2	600,000
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30,000,000	2	787,500
97年度甲類第六期	97.09.24	10	2.125	40,000,000	2	850,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四期	97.07.20	5	2.000	30,000,000	2	600,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五期	97.08.14	20	2.625	20,000,000	2	525,000
增額97年度甲類第六期	97.09.24	10	2.125	40,000,000	2	850,000
98年度甲類第一期	98.01.21	5	0.875	30,000,000	1	262,500
98年度甲類第二期	98.02.16	20	2.125	30,000,000	1	637,500
98年度甲類第三期	98.03.05	10	1.375	40,000,000	1	550,0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一期	98.01.21	5	0.875	15,000,000	1	131,25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二期	98.02.16	20	2.125	30,000,000	1	637,5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三期	98.03.05	10	1.375	40,000,000	1	550,000
98年度甲類第四期	98.07.20	5	2.000	30,000,000	1	600,000
98年度甲類第六期	98.09.09	10	1.375	20,000,000	1	275,0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四期	98.07.20	5	2.000	30,000,000	1	600,000
98年度甲類第七期	98.10.21	2	0.250	20,000,000	1	50,0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五期	98.08.13	20	2.125	30,000,000	1	637,500
增額98年度甲類第六期	98.09.09	10	1.375	35,000,000	1	481,250
公債提前買回差額補貼						1,000,000
撥入債務基金折價差額補貼						4,500,000
公債部分小計						57,176,131
借款						
97-5期中期借款	97.11.28	1年5月	2.680	236,767	2	2,644
97-8期中期借款	97.12.26	1年123天	2.180	3,000,000	2	22,039
99年預計債務基金財務操作720億元						4,865,261
除債部分小計						4,889,944
合 計						62,066,075

財政部國庫署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應付利息明細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庫券/短借	實際數/預估數	天期	年息(%)	發行數	應付利息
98年度預計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還本付息日期落於99年度部分	實際數	91-364	0.142%-0.259%	240,000,000	315,895
99年度預估發行之國庫券及短期借款,還本付息日期落於99年度部分	預估數	182	1.5	251,899,201	1,884,068
總 計				491,899,201	2,199,963

財 政 部
債 務 支 出
中 華 民 國

項 目	國 債 付 息	國 債
		發 行 經 理 費
建設公債—總預算	38,476,625	10,800
建設公債(甲類)—特別預算	16,572,500	
建設公債—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57,176,131	49,277
賒 借—總預算	1,794,500	
賒 借—債務基金借款	4,889,944	
賒 借—特別預算	4,353,827	
賒 借—省政府	63,248	
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2,199,963	30,000
總 計	125,526,738	90,077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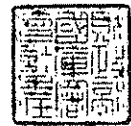
- 1、公債發行經理費之計算：央行經理費按發行額千分之0.1*98%計算。以配售方式由郵局代售
小額投資人給付代售費用，按配售額千分之0.5估列。
- 2、國庫券發行經理費按照發行額千分之0.1計算。
- 3、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還本付息手續費按還本付息金額千分之0.9計算。
- 4、國庫券還本付息手續費按照還本付息金額千分之0.4計算。
- 5、99年度總預算預計發行一年付息一次建設公債1,000億元；債務基金發行公債及賒借4,617億元(含4,600億元公債及17億元賒借)。
- 6、99年度擬發行國庫券及短借4,500億元(其中國庫券3,000億元及短期借款1,500億元)，惟其
未償餘額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不超過99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5%。

國庫署
概況表
99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理		合計
還本付息手續費	小計	
158,829	169,629	38,646,254
50,915	50,915	16,623,415
105,065	154,342	57,330,473
		1,794,500
		4,889,944
		4,353,827
		63,248
120,000	150,000	2,349,963
434,809	524,886	126,051,624

會計主任：沈秋聲代理



署長：黃定方

